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2 号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 2 号

7 月 1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1. 关于印发威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
2. 关于印发威县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13
3. 关于印发威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2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17
4. 关于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的通告/2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关于印发威县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24
2. 关于印发威县加强和改进招标投标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43
3. 关于调整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49
4. 关于印发威县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51
5. 关于印发威县电动自行车综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67
6. 关于调整威县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的通知/72
7. 关于印发威县推进“政银保”合作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74
8. 关于印发威县梨和威县葡萄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78
9. 印发关于做好支持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82
10. 关于印发威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88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字〔2022〕16 号

2022 年 4 月 8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量”的重要指示要求，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1〕84 号）、《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字〔2022〕5 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省市县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依法有序、科学规范、统筹推进、切实可行的原则，探索构建制度完善、机制健全、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有效监督和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大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县、美丽威县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紧紧围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执法为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工作创新、坚持稳妥实施，进一步明确执法监督职责、规范协调监督内容、创新执法监督方式、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提升执法监督能力，形成职责任务清晰、制度体系完备、机制运转高效、综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格局。

(三) 实施范围。充分发挥司法行政部门对同级行政执法部门和下级政府行政执法工作实施内部层级监督的职能作用,在威县全域同步开展县乡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二、任务措施

(一) 落实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责。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根据部门“三定”规定,研究县乡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构的工作职责,列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明确履职方式和工作责任,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作用。

1. 梳理权责清单。各有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于 2022 年 3 月底前协助市司法行政部门完成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清单准确有效。

2. 明确各级权限。各有关单位根据“三定”规定,明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主体、职责、权限和依据等事项,并与权责清单保持动态一致。

(二) 规范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内容。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等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和《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内容。

1. 行政执法监督。

(1)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机制。各有关单位根据《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细化行政执法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方式和采取的保障措施等事项,待市司法局出台相关制度机制后制定我县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办法或工作制度机制。

(2) 监督行政执法制度机制落实情况。各有关单位根据建立的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办法或工作制度机制,依法充分发挥监督行政执法的职能,待市司法局出台行政执法监督文书范本后,制定完善我县行政执法监督文书范本,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文书制作,为确保行政执法制度机制落实打下良好的基础。

(3) 有效评估行政执法行为质效。各有关单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坚持将“三项制度”落实、执法案卷评查、执法评议考核等手段作为规范行政执法、评估行政执法行为质效的抓手,督促指导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开展。完善评议考核制度,推进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单位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确保正确行使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待市司法局出台相关制度规定后制定我县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相关制度规定。

2. 行政执法协调。

(1)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工作制度机制。各有关单位根据“三定”规定,结合编制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充分发挥协调职能,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工作相关制度机制。

(2) 不断规范行政执法协调协同运行。为深化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以及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改革,确保行政执法协调协同运行依法有序,各有关单位要重点聚焦跨领域执法争议协调、跨地域争议协调和乡镇综合执法协调等热点、难点和痛点问题,待市司法局出台相关指导意见后制定我县加强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和协调协同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

3. 行政执法衔接。

(1) 健全并规范行政审批、监管、处罚等执法行为之间相互衔接机制。为防止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相互推诿和工作脱节,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协调协作与审批监管处罚的职责、范围、内容和责任等事项,待市司法局出台相关办法后建立完善我县行政执法协调协作和审批监管处罚衔接管理办法。

(2) 健全并打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含两法衔接和标准互通互认)。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强化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单位的沟通联系,针对一些行政执法领域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的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机制。

(3)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机关执法执纪衔接工作。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及有关规定,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案卷评查等监督活动中,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职务违

法或者职务犯罪、执法过错责任线索的,要依法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三) 创新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方式。加强工作创新,根据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积极探索执法监督方式方法,实现对行政执法的全方位、全流程、全天候协调监督。

1. 全方位协调监督。

(1) 发挥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和工作报告作用。各有关单位根据《河北省行政执法统计规定》及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强化执法监督工作创新,充分发挥好行政执法统计分析、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促进作用,待市司法局出台相关办法后制定我县行政执法统计具体办法。

(2)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和服装管理。各有关单位根据《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和服装管理等事项,待市司法局出台相关办法后制定我县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的具体办法。

(3) 实现行政执法人员分级分类培训和行政执法绩效评估。各有关单位按照司法部正在开展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标准化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通过条块结合、定向订制的方式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取得执法资格前的岗前培训,取得资格后的业务培训、新法律法规培训、专项工作培训等岗中培训以及执法过错追究后的离岗培训,建立集中培训、

实务培训、溯源培训制度,优化提升岗前、岗中及离岗三类培训体系,待市司法局出台相关机制后制定我县行政执法人员分级分类培训和执法绩效评估机制。

(4) 健全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以及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特别是基层县乡两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职责边界、协调衔接监督的机制等事项,待市司法局出台相关意见后制定我县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暨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协调监督机制的意见。

2. 全流程协调监督。

(1) 推动行政执法重大事项协调和争议解决。为加强行政执法重大事项协调和争议解决工作,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提高行政效能,促进依法行政,各有关单位要立足职能,发挥协调监督权责,明确行政执法重大事项协调和争议解决的范围、内容、程序、处理等事项,待市司法局出台相关办法后制定我县行政执法重大事项协调和争议解决办法。

(2) 强化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工作情况监督检查和案卷评查。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政府督查工作条例》《河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评分细则》及有关规定,借力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监督作用,结合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日常工作情况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全流程协调监督,明确行政投诉举报和案卷评查的责任主体、范围、内容、程序、责任追究等事项,待市司法局出台相关规定后制定我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具体办法细则和

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具体办法规定。

(3) 加强行政执法案例指导。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推进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单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自身协调监督检查职责,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明确行政执法案例指导的选择、编纂、发布、运用、管理等事项,待市司法局出台相关办法后制定我县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办法。

3. 全天候协调监督。

(1) 推进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各有关单位充分发挥协调监督职责,创新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方式方法,借力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的力量,针对群众关心的行政执法单位在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医疗卫生健康等领域存在的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及时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全面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 推进行政执法常态监督。各有关单位根据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创新行政执法常态化监督方式方法,用足用好行政执法结果上网公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审查、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分析及报告等制度,实现对行政执法常态化、全天候监督。

(3) 推进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各有关单位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律师、新闻工作者、人民群众等社会力量作用,创新行政执法社会监督方式方法,建立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制度,待市司法局出台相关制度规定后制定我县行政执法

社会监督员有关制度规定。

(四)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队伍建设。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组织部、编制管理等部门认真研究探索县乡两级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构的设置模式。根据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测算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数,确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与承担的协调监督工作任务相适应。

1. 机构设置科学。立足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有专门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构充分发挥作用,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与组织部、编制管理等部门沟通协调,推进县乡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制建设。

2. 加强工作力量。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和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积极同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按要求配足配强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学法律或政府法制工作经验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人员,待市司法局出台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人员配备的具体办法后制定我县具体办法。

(五)着力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依托司法部行政执法平台,大力推进行政执法APP、执法监督平台应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以科技手段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监督。

1. 推广应用监督平台。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在县、乡镇两级全面推广应用执法监督平台,并和司法部平台一体化运行,同步推进,为提高执法效能

和监督效能提供信息化支撑。

2. 分级分类进行培训。监督平台建设完成后,各有关单位要采取分级分类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平台应用培训,确保行政执法监督人员都能全面掌握平台运行标准和要求,熟练运用平台开展工作,于2022年6月底前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办法,为执法监督平台应用提供制度保障。

3. 组织实践应用推广。各有关单位对照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办法和工作任务,细化措施,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应用和推广的各项工作,保障执法监督平台在全县稳步推广,取得实效。

(六)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保障。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基本配套保障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力度,保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构良好运行提供有力保证。

1. 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与组织部、编制管理、财政等部门沟通协调,加大人财物的投入力度,于2022年6月底前制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规范化的意见或方案。

2. 加强经费装备保障。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规范化的意见或方案要求,保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的经费和装备,为工作运行提供有力保证。

三、实施步骤

按照市“全域推进、典型示范”的

工作部署,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引领全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

(一) 安排部署(2022 年 3 月底前)

1. 制定实施方案。对照市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我县具体工作方案,并于 2022 年 3 月底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司法局备案。

2. 进行动员部署。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召开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3. 组织分级培训。各有关单位要适时组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有关培训,提高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人员能力和水平。

(二) 重点打造(2022 年 4 月底前)

1. 确定重点试点。在威县全域推进的基础上,为突出重点、打造亮点,综合考虑地域分布、执法状况、工作基础等因素,确定梨园屯镇为重点开展试点的单位。

2. 完善制度机制。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方案要求,结合任务分解表安排部署,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制度机制等文件的制定修改及审查编辑工作,形成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手册,并于 2022 年 4 月底前报县司法局备案。

3. 解决突出问题。各有关单位在试点实践中和制定修改完善制度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痛点或普遍性、突出性问题,要及时向司法行政部门或县政府进行请示汇报。

(三) 全面实施(2022 年 8 月底前)

1. 组织全面实施。司法行政部门要狠抓工作落实,根据安排部署、制定完善制

度和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三项工作的安排,结合本地实际,立即全面、严格、规范贯彻落实各项方案、制度规定和平台建设等工作要求,确保试点工作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2. 开展督导检查。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督导检查,强化督查通报,对试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督促改正;经督促仍不改正的,启动问责程序,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3. 进行优化提升。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试点工作现场观摩交流会议,对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及亮点工作进行交流推广,进一步优化提升整体试点工作。

(四) 总结评估(2022 年 10 月底前)

1. 总结提炼经验。县有关部门特别是确定的重点试点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突出问题导向,总结形成不同地域、不同层级、不同类别、不同侧重的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2. 组织评估验收。积极准备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我县试点工作情况的验收评估工作,之后,我县要对本地试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于 2022 年 9 月底前将形成的总结报告报送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形成专题报告。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估验收和各地试点工作完成情况,形成我县整体工作情况报告,按程序报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时,迎接上级对我县试点工作的验收。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试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与本地其他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结合起来，统筹协调推进，要建立相应领导小组和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责任、落实人员，确保取得实效。司法行政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向上汇报、向下指导和同级协调，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疑难问题要及时报请县政府研究。

(二) 抓好宣传引导。积极组织新闻媒体对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进行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报道，引导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试点推进过程，营造有利于试点工作开展浓厚氛围。

(三) 强化督导检查。县试点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要围绕试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工作指导和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并全县通报。本地要尽快进入状态，及早部署，完成试点任务。

(四) 确保保障到位。县政府要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协调落实好试点工作所需的机构、人员及信息系统、装备、经费等保障措施，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 附件：1. 威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威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凯英 县委副书记、政府
县长

副组长：张朝华 县委常委、政府常
务副县长

樊彦平 县政府副县长、公
安局局长

成 员：韩 超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孙业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
任

李保东 县司法局局长

赵春荣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
部长

马宏宙 县委编办主任

刘风威 县网信办主任

刘金建 县财政局局长

杜君潮 县文旅局局长

谷 波 县公安局政委

裴旭辉 县民政局局长

王广益 县人社局局长

朱西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 超 县住建局局长

王印锐 县交通局局长

赵晓飞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董贵龙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翟飞昌 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局长

胡晓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 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魏在新 县审计局局长

刘 智 县统计局局长

焦春华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焦录林 县医保局局长

姜书俊 县城管局四级调研员

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
办公室主任由李保东同志兼任。

附件 2: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 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1	落实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责	1. 编制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	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根据部门“三定”规定，明确列出行政执法监督方面的权责事项清单。	县司法行政部门
2	规范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内容	2. 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办法或工作制度机制	明确细化行政执法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方式和采取的保障措施等事项。	县司法行政部门
		3.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文书范本	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各类文书范本，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文书制作。	县司法行政部门
		4. 制定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相关制度规定	完善评议考核制度，推进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单位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确保正确行使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	县司法行政部门
		5. 制定加强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和协调协同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	深化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改革，明确乡镇与上一级相关行政机关移送行政执法案件协作方面工作制度、组织实施等事项。	县司法行政部门
		6. 制定行政执法协调协作和审批监管处罚衔接管理办法	明确行政执法协调协作与审批监管处罚的职责、范围、内容和责任等事项。	县司法行政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3	创新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方式	7. 制定行政执法统计具体办法	发挥好行政执法统计分析、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等作用，实现对行政执法全方位、全流程的协调监督。	县司法行政部门
		8. 制定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的具体办法	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明确办理行政执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证件人员的资格条件、职责、权限。	县司法行政部门
		9. 制定行政执法人员分级分类培训和执法绩效评估机制	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取得执法资格前的岗前培训，取得资格后的业务培训、新法律法规培训、专项工作培训等岗中培训以及执法过错追究后的离岗培训，优化提升行政执法人员分级分类培训体系和执法绩效评估。	县司法行政部门
		10. 制定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暨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协调监督机制的意见	明确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特别是基层县乡两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职责边界、协调衔接监督的机制等事项。	县司法行政部门
		11. 制定行政执法重大事项协调和争议解决办法	明确行政执法重大事项协调和争议解决的范围、内容、程序、处理等事项。	县司法行政部门
		12. 制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具体办法细则	明确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责任主体、范围、内容、程序、责任追究等事项。	县司法行政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3	创 新 行 政 执 法 协 调 监 督 方式	13. 制定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具体办法规定	明确投诉举报的范围、内容、程序、时限、处理等事项。	县司法行政部门
		14. 制定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办法	明确行政执法案例指导的选择、编纂、发布、运用、管理等事项。	县司法行政部门
		15. 制定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有关制度规定	研究建立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等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协助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县司法行政部门
4	加强行政执 法协调监督 机构队伍建 设	16. 制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人员配备的具体办法	根据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承担的任务，测算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数，明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人员配备比例的标准。	县司法行政部门、组织部、编办
		17. 按要求配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人员	按照要求配足配强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学法律或政府法制工作经验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人员，确保人员配备情况与承担的协调监督工作任务相适应。	县司法行政部门、组织部、编办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5	着力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18. 推广应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依托司法部行政执法平台，大力推进行政执法 APP、执法监督平台应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以科技手段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监督。	县司法局
		19. 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办法	明确县司法行政部门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执法监督的管理责任、平台的运行维护责任和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归集行政执法信息的信息，为执法监督平台应用提供制度保障。	县司法行政部门
6	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保障	20. 制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规范化意见或方案	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基本配套保障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大人财物投入力度，保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构良好运行提供有力保证。	县司法行政部门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威政字〔2022〕18 号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威县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2 年 3 月 23 日第三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和 2022 年 3 月 28 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威县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县土地整治工作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县域范围进行土地整治项目的管理。本办法所称土地整治，是指对未利用地的开发、低效利用土地的整理、耕地质量的提质改造、工矿废弃地复垦、村庄搬迁复垦以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

第三条 土地整治项目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或由政府授权符合条件的国有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由县政府或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项目实施协议书。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坚持分类施策，有序推进。

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区域城镇村体系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增强规划执行力和管控力，切实发挥引领和指导作用。

第五条 坚持严保严管，保护耕地。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坚决防止耕地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数量不到位、补充耕地质量不到位的问题，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等现象。已经确定的耕地红线绝不能突破，已经划定的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绝不能随便占用。

第六条 坚持政策引导，市场运作。强化政策保障，整合相关资源，引入战略投资者，实行市场化运作，自负盈亏，实现资金自求平衡，不增加政府债务。补充耕地要尊重农民意愿，事先征得农民同意，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第七条 坚持依法治理，注重实效。坚持依法依规，规范合同文本和实施程序，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第三章 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下达的年度补充耕地及增减挂钩任务量，结合辖区内未利用地、工矿废弃地、搬迁复垦村庄等选择适宜地块，并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拟立项地块进行现场勘查，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最新成果，地类准确，符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具备实施可行性，可纳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整治项目库。

第九条 由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拟立项地块权属调查和具体协调工作，项目所在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需取得土地权利人同意实施的书面材料，由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十条 为拓宽土地整治资金渠道，加强国有企业对公益性项目投入力度，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县政府授权河北威州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河北威州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全县土地整治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对土地整治项目进行投资、实施、管理，同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管理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第十一条 实施主体依法依规确定项目勘测、设计单位，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整治地块前期工作。

第十二条 设计完成后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上报县政府出具审核意见，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立项材料，逐级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并报省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由实施主体委托第三方对整治项目工程预算进行评审，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实施主体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未尽事宜。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主体对项目负责监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项目的督导，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土地权利人等相关事宜的综合协调工作，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理。

第十五条 项目竣工后，实施主体组织由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设计书中设计的各项工程数量、工程质量、新增耕地以及资金使用、档案资料等进行自验。自验合格的，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验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并报县政府同意，申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地复核。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及时办理土地变更登记、土地整治系统网上报备；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区新增耕地、工程设施移交给项目所在村村民委员会。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负责新增耕地和基础设施的使用和管护，严禁“非农化”“非粮化”，补充耕地应当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

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禁止违法违规建设占用，禁止违规转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要防止撂荒、破坏、损毁等。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土地整治项目全部由实施主体投资实施。

第十八条 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后，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评估，实施主体按评估报告和补偿方案据实拨付补偿款；拆除费用及土地复垦费按照有关要求合法合规确定施工主体，按工程进度据实拨付施工费用。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后，县财政局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及土地指标批复文件、威县政府授权委托书将所得资金按照 30 万元/亩拨付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收到资金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同地类等级省级平台交易价拨付给实施主体。实施主体收到相关资金后，优先用于收回投资成本，按照 24 万元/亩核算，据实支付补偿费用和拆除复垦等费用后，剩余部分拨付至乡（镇）人民政府，用于乡村振兴事业。占补平衡指标根据审计报告据实拨付。

第五章 指标管理

第二十条 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由实施主体所有。

第二十一条 增减挂钩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补偿标准参照《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0〕118 号）文件要求，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指导价格为 15 等耕地每亩 25 万元，等别每提高 1 等，价格增加 0.5 万元。价格如有变动，报县政府商定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增减挂钩节余建设用地指标经县政府批准后统筹使用。

第六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三条 县财政局负责土地整治项目交易资金的拨付。

第二十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全程综合协调，准确把握地块相关权利人及当前的生产经营状况，负责权利人协议补偿的组织指导，做好项目实施及验收的关系协调、信访维稳、矛盾化解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县土地整治规划编制、立项申报、竣工验收、技术服务、指标交易等。

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对乡镇相关权利人的确定及项目竣工后的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并整合涉农资金，推进治理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

第二十七条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项目相关审批环节工作。

第二十八条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对治理村加大工作指导力度，推进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二十九条 实施主体负责项目投融资、实施、指标管理等工作。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并对所报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项目实施主体对工程质量、资金使用情况等负责，凡在土地整治项目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县审计部门有权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行为严厉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2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字〔2022〕19 号

2022 年 4 月 14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2 年度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2 年度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2 年度实施计划》要求，全面完成压采任务，实现采补平衡，顺利通过国家压采工作验收。结合威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2 年，通过发展节水灌溉、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实施农村生活及分散企业水源置换和农业灌溉水源置换等综合治理措施，深入推进我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完成压减任务 2643 万立方米，其中农业农村局压减任务 1837 万立方米，水务局压减任务 806 万立方米。

二、重点工作

（一）稳步推进农业节水和种植结构调整。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前提下，适度压减高耗水作物，推广节水技术和品种，推动农业转型升级、节水降耗、提质增效。在巩固稳定 2021 年 7.6625 万

亩季节性休耕和 4.6 万亩旱作雨养项目基础上，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4 万亩（含县供销社 1.5 万亩），压减 80 万立方米；蔬菜林果微喷滴灌 0.22 万亩，压减 13.2 万立方米；花生浅埋滴灌 0.66 万亩，压减 39.6 万立方米；小麦玉米浅埋滴灌 6.72 万亩，压减 403.2 万立方米；旱作雨养 6.85 万亩，关停项目区农业灌溉井 1046 眼，压减 1301 万立方米。共计压减地下水超采量 1837 万立方米。（牵头县领导：潘国军；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各乡镇政府；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

（二）扎实推进水源置换。加快南水北调受水区农村生活水源置换，利用引江水源实施 7 个牧场江水置换，压减 360 万立方米；实施国能生物发电有限公司江水直供项目、3 个高速服务区、2

个高速收费站江水置换项目和部分分散企业江水置换项目,压减40万立方米;德清源江水置换,压减44万立方米。共计压减地下水超采量444万立方米。(牵头县领导:潘国军;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高新区、各乡镇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三)大力引调地表水。利用岳城、东武仕水库水源,引调水量6500万立方米,其中维持原有项目水量5500万立方米,通过老沙河新增引调水1000万立方米,扩大地表水灌溉面积3万亩,共计压减地下水超采量362万立方米。(牵头县领导:潘国军;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相关乡镇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依法有序关停管控取水井。**开展排查整治。**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基层水资源管理责任,强化取水网格化管理作用,分区域、分层级落实管理人员和管理措施。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每季度至少对取水井关停和违法违规取水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核查检查,全年实现所有乡镇全覆盖,坚决查处违规取水行为。实施关井行动。各乡镇及相关部门根据年度关井实施方案明确的关井数量,逐井落实具体关停措施,落实完成时限和责任人,继续推进关井行动。到2022年底前,南水北调受水区城乡生活和工业企业取水井全部依法关停,非受水区凡有稳

定地表水置换条件的生活生产取水井全部依法关停。完成年度取水井关停1046眼,非农取水井89眼,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并收集整理验收资料等。严格取水管控。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和监管,加强总量控制,对县域内地下水开采总量达到总量控制红线的,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加强计划管理,严格落实年度用水计划管理制度,把地下水计划用水量逐级分解到用水户。加强计量监测,生活和工业取水井全部安装计量设施,对年取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取水户安装在线计量监控;农业灌溉取水井通过“以电折水”强化取水计量。(牵头县领导:潘国军;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电公司、县高新区、相关乡镇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成立县长任组长,主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一把手为成员的威县地下水超采地下水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明确责任分工,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为全面打赢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攻坚战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发挥部门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把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好政策指导、

任务分解和督导检查。水利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深入挖掘地表水利用潜力,最大限度满足水源置换、生态补水用水需求,同时结合本地实际,完善相关配套渠系设施建设,确保水源置换项目落地见效;农业农村部门统筹粮食安全和农业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及时将农业节水压采任务分解落实到项目、地块;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积极主动作为,凝聚推进合力。各有关部门要以钉钉子精神,以更加精细有力的举措、更加务实有效的行动,强力推动超采综合治理工作落地见效。

(三)加大投入力度,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部门要积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依法依规统筹现有资金,集中向治理区倾斜,确保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同时,积极探索市场化、多元化地下水综合治理投入模式,采取用水户自筹、市场融资等方式,拓宽投融资渠道,吸引民间资本进入地下水超采治理领域。加大对重点区域节水灌溉、种植结构调整、河湖生态修复治理、监测计量体系等建设投入力度。

(四)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考核奖惩。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既定目标任务,

对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进行常态化督导检查,采取明察暗访、“四不两直”等方式,加强实地督导,确保治理工程顺利推进,对发现的问题挂账督办、紧盯整改。自2022年3月起,县超采治理办根据省、市每月通报,结合我县具体情况,每月通报各乡镇工作进展情况;根据省、市每季度通报,每季度通报我县地下水位监测情况和水源置换、取水井关停、农业节水等重点措施进展情况,依据先后排名情况,适时组织约谈提醒。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严格落实《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效考核与问责办法》,2022年底进行最严格的考核评估、问效验收,完不成任务的乡镇要深刻反思检讨,深入查摆原因,形成专项报告;同时,依据考核与问责办法,按照干部管理程序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1. 威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22年威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措施计划安排表
3. 2022年威县取水井关停
任务表

附件 1:

威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优化配置水资源，改善水生态环境，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扎实做好我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各项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威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高凯英 县委副书记、政府
县长

副组长：潘国军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孙业峰 县政府办副主任

董明善 县水务局局长

赵晓飞 县农业局局长

刘金建 县财政局局长

魏华超 县高新区管委会

常务副主任

李旭军 县气象局局长

孙国福 县乡村振兴局长

安清柱 县发改局局长

徐兴利 国网威县供电

公司总经理

李保辉 县供销社主任

史灿新 洺州镇党委书记

李 博 梨园屯镇党委书记

王树强 章台镇党委书记

夏乃广 贺营镇党委书记

侯炳辉 侯贯镇党委书记

刘 蕾 赵村镇党委书记

林 晨 方家营镇党委书记

张 雷 常庄镇党委书记

李朝辉 第什营镇党委书记

谷长坤 高公庄乡党委书记

谷 鹏 枣元乡党委书记

刘 健 张营乡党委书记

李 峰 常屯乡党委书记

黄 硕 固献镇党委书记

张 玥 七级镇镇长

张 灿 贺钊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董明善同志兼任。

附件 2:

威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措施计划安排表

序号	市县	治理措施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威县	利用引江水源实施 7 个牧场江水置换，压减 360 万立方米	潘国军	水务局	董明善
2		实施国能生物发电有限公司江水直供项目、3 个高速服务区、2 个高速收费站江水置换项目和部分分散企业江水置换，压减 40 万 m ³			
3		实施德清源江水置换，压减 44 万 m ³			
4		利用岳城、东武仕水库水源，引调水量 6500 万立方米，其中维持原有项目水量 5500 万立方米，新增引调水 1000 万立方米，扩大地表水灌溉面积 3 万亩，压减 362 万 m ³			
5		农业农村局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2.5 万亩，压减 50 万立方米		农业农村局	赵晓飞
6		新增浅埋滴灌 7.6 万亩，压减 456 万立方米			
8		新增旱作雨养 6.85 万亩，压减 1301 万立方米		县供销社	李保辉
9		县供销社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5 万亩，压减 30 万立方米			

附件 3:

2022 年威县取水井关停任务表

序号	取水井分类		关停方式			
			封存	填埋	应急热备	季节性关停
1	城镇生活		4			
2	工业服务		13			
3	农村生活		72			
4	农业 灌溉	旱作雨养				1046
5		季节性休耕				
6		高效节水灌溉				
7		退耕				
8	其它					
合 计			89			1046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的通告

威政字〔2022〕24 号

2022 年 5 月 11 日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按照《邢台市 2022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邢台市 2022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邢气领组〔2022〕2 号）和《威县 2022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威县 2022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县政府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对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辆实施分区域、分车型禁行管制。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行区域、禁行车辆

（一）全县行政区域以内道路（高速公路除外）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运营中重型柴油货车通行。

（二）县主城区西二环、光明路、腾飞大街、南环围合区域（不含上述道路）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

二、禁行时间

全天 24 小时禁行。

三、处罚依据

上述车辆违反本通告的，县公安交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法依规进行现场执法和非现场执法处罚。

特此通告。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21号

2022年4月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县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河北省新农村建设指导意见》（冀办〔2021〕15号）、《河北省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冀政办字〔2021〕84号）精神，按照《邢台市新农村建设指导意见》（邢办〔2021〕9号）、《邢台市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邢政办字〔2021〕47号）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农村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四个一批”（改造提升一批、易地新建一批、集中联建一批、新型城镇化新建一批）具体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1515”总体工作思路，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对标对表目标任务，用足用好政策机遇，聚力实现，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规划、农村

住房品质提升、“空心村”治理、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发展特色产业和乡村治理等重点任务，量化标准、优化路径、强化责任、实化举措，确保到2025年全县所有村庄完成新农村建设工作，实现布局合理优化、建筑品质提升、人居环境改善、风貌整体改观的发展目标，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工作

（一）有效夯实工作基础

明确标准，逐村确定村庄类别和推进路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优化要素配置，因地制宜确定建设标准，确保标准合理、路径清晰、方向明确。制定方案，结合本地村庄资源禀赋、基础条件等实际，科学制定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明确方法步骤，以及工作目标任务、牵头领导和责任部门、完成时限、完成标准、奖惩措施等“五要件”。细化安排，每年初制定新农

村建设年度工作计划，按季度、月份明确项目实施、工作调度、督导检查、典型推介、总结验收、整体评价等工作举措。逐村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标准清单，有条件的村庄在完成既定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同步开展提档升级，统筹考虑建筑风貌、人文景观等，进一步提升村庄品味。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纵深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 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压紧压实责任，在 5 年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定期开展“两不愁三保障”排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夯实脱贫效果。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推进项目高效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继续精准施策，把新农村建设作为推进乡村振兴首要任务。（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倾力推动产业振兴。实行“六个一”工作机制，即：制定一个特色产业巩固提升规划、建立一个“一村一品”台账、组建一个工作专班、建立一个特色产业项目库、组建一支专家团队及建立一套工作推进机制。不断创建机制完善、带动效果好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打造特色鲜明、优势聚集、产业融合、带动面广、竞争力强的主导产业，不断壮大经营主体，提升品牌价值，提供技术支撑，形成“一乡一业”

“一村一品”发展格局。逐步扩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等建设项目实施规模，开辟特色农产品“两品一标”认证绿色通道，挖掘品牌价值，打造特色品牌。广泛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脱贫村建立稳定产销关系。（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3. 着力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全面提升威县君乐宝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水平，优化调整威梨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区，推动提档升级；到 2025 年底，乡村振兴示范区率先完成“四个一批”目标任务，做到布局优化、特色鲜明，形成一整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为全域村庄开展新农村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有关乡镇）

（三）建立健全乡村规划体系

1. 尽快确定村庄布局。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考虑人口变化、区位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按照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保留改善类等村庄类型，科学确定村庄形态和布局，分类制定规划管理策略。2022 年底前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抓紧编制村庄规划。在总结试点村庄规划经验基础上，全面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合理测算建设用地，科学划分规划编制单元，鼓励采用“前图后则”成果表达形式，规范进行“多规合一”实用性

村庄规划编制，科学指导村庄建设。2022年底前，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完善规划审批程序及管控管理。村庄规划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报县政府审批。规划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要将规划成果通过“上墙、上网”等多种方式及时公布，并长期公开，方便村民了解和查询规划及管控要求。严格执行乡村规划许可证制度，依法落实“一户一宅”，坚决防止违法占用耕地、违规建设等行为。待全省村庄规划审批及管理办法出台后，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全面提升农村住房建设品质和水平

1. 分类明确建设标准。集聚提升类村庄，联村建设新型农村社区的，选择多层或低层住房建筑，其他村庄以低层为主；特色保护类村庄，注重传统资源保护，以新建、改造提升平房为主；保留改善类村庄，以既有农村住房改造和原址新建农村低层住房建筑为主。（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加强技术服务指导。落实规划设计管理、房屋结构设计、建筑工匠管理、技术服务队伍指导、竣工验收“五项制度”为主的建设管理服务制度。引导群众使用绿色环保建造方式，落实建筑节能标准。开展技术下乡活动，大力推广绿色环保技术，引导应用经济安全、效果明显的方式

进行既有农村住房改造。积极推广农村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按照农户自愿的原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农户采用更高标准的建筑节能技术。（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抓好住房建设试点。突出抗震设防、建筑节能技术要求，在26个试点村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积极推广现代布局、新型结构体系、新型建造方式和建筑节能技术。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进行宣传交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建房农户采用更高标准的建筑节能技术，新建和改造农村住房。（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健全管理长效机制。以乡镇或村为单元，实行网格化管理，健全农村住房使用安全常态化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处置农村住房安全问题。完善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保障监测预警和排查处置长效机制，实行动态监测，确保问题隐患随发现、随清零，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全面完成“空心村”治理

全县7个农宅空置率30%-50%的村庄，继续巩固提升治理成果，统筹跟进后续工作。按照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经济安全、环境整洁、宜居宜业的原则，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社会养老、医疗、教育等社会领域相关项目建设，努力提升群众社会保障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

镇人民政府)

(六)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1. 高标准打造美丽乡村。瞄准“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定位，对照“村容村貌美、服务设施美、生态环境美、富民产业美、社会和谐美”总体目标，一方面，以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整治、公共服务提升等为重点，持续营造美丽乡村硬实力；另一方面，在产业培植、特色打造、文化挖掘上下功夫，提升美丽乡村软实力。同时，通过制定长效管护机制，落实运维服务手段，切实维护建设成果。从2022年起每年建成18个以上美丽乡村，力争到2025年建成160个以上美丽乡村。(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持续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引导村庄建筑风貌提升，有序推进建筑立面改造，强化新建农房风貌管控，注重历史建筑元素提炼，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得益彰。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通过“门前三包”明确村民责任，持续深化“五清三建一改”成果。以“五美”(人美、院美、室美、厕所美、村庄美)为标准，开展美丽庭院创建。2022—2025年，稳步提升美丽庭院覆盖率；到2025年底，力争全县美丽庭院数量达到农村常住户总数的50%。根据街道宽度、周边环境，合理配置乔、灌、花、草，持续推进村庄绿化。(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县妇联，各乡镇)

3. 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户厕改造。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等八部门《关于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指导意见》(农社发〔2021〕1号)要求，按照“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求好不求快”的原则，合理确定目标任务，科学推动剩余农村户厕改造工作。2022—2025年，进一步健全“三个机制、三支队伍、三个电话”(厕所维修服务、粪污清运服务和粪污无害化处理利用长效机制，维修服务、粪污清运服务和粪污处理利用服务队伍，维修、抽粪和举报电话)，继续提高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到2025年底，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7%，实现愿改尽改。(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4. 不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在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处理体系全覆盖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提升垃圾收运处置水平。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实现全量化焚烧。持续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范围，推广适宜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2022年安排5个乡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2023年、2024年，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乡镇占比分别达到50%(8个乡镇)、70%(12个乡镇)；到2025年，各乡镇全面推行简单易行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单位：县城管

局，各乡镇）

5. 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坚持“应治尽治、就地就近”，结合镇、村实际，选择适宜的治理模式和治理标准，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实现所有村庄全覆盖。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对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治理，确保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

6. 切实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瞄准化肥高强度使用、农药不规范使用等问题，科学分析空间分布特点及相应的技术需求，精准施策，持续减量增效。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干湿分离、雨污分流、堆积发酵等技术，提倡水泡粪、发酵床等处理方式，建立种养循环体系。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原则，以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为主攻方向，提升利用水平。到2025年底，农作物秸秆基本实现全利用。开展农用薄膜使用指导，积极宣传《农用薄膜管理办法》。2022至2024年，农用薄膜回收率每年提高1—2个百分点；到2025年底，农用薄膜基本实现全回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七）提高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水平

巩固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成果，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取暖，在具备条件的村庄发展分布式光伏、生物质能等清洁供暖方式。推进乡村电气化提

升工程和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新建改造农村电网、第五代移动通信、移动物联网等，配套建设广播、电视、邮政、物流等设施。着力推广定频接收装置，巩固农村文化阵地。实施“快递进村”工程，2022年通过对建成的农村快递服务站点改造提升，建成农村快递服务示范站点30个，2023年、2024年、2025年，建成农村快递服务示范站点分别达到60个、90个、120个。行政村主街道硬化基本实现全覆盖，积极推进巷道硬化；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乡镇通三级路、建制村通等级路、人口规模较大自然村通硬化路工作进程，支持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建设，2022年建设改造农村公路48.5公里。（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旅局、县邮政管理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全方位培育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加快发展有资源、有市场、有优势的特色产业，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积极发挥农民合作社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不断完善运行机制和经营模式，提升发展质量。支持电商、物流企业和供销合作社向农村地区延伸，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行政村快递服务通达率基本达到100%。充分利用电商平台整合农村产业资源、聚焦农产品上行，优化农村电商公共服务。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支持电子商务企业渠道下沉，大力开展直播带货活动，提升农特产品附加值。建设新型农村日用消费品流通网络，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城乡双向流

通渠道，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继续实施农村电商村建设，2022年至2025年，分别新建农村电商村5个、5个、3个、3个；到2025年底，全县农村电商村达到30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邮政管理局、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深入推进现代乡村治理

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与德治“三治结合”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群众参与治理主体作用。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和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挖掘提炼试点经验。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为重要抓手，大力加强乡风文明建设，每年创建一批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十星级文明户”，全面提高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制定修订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人民调解委员会、道德评议会等群众组织作用。开展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征集推介，为改善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提供借鉴。（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明办、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加快新农村建设摆在工作突出位置，始终保持高位推动态势，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县委、县政府统揽全县新农村建设重大事项实施、重要资源配置，抓好顶层设计，作出总体安排部署。县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发挥好综合协调和指导督

促进作用。各乡镇是责任主体，要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乡村两级务实抓，确保新农村建设按时间节点、按任务要求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

（二）加大政策支持。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上沟通，积极争取上级对口单位指导支持，根据工作职能制定新农村建设有关政策。充分运用好现有政策，积极做好中央“三农”补短板“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储备项目申报对接工作，争取更多中央资金投入新农村建设。落实好财政支持政策，按时足额落实财政专项配套资金，积极整合相关涉农资金，投入新农村建设。落实好土地支持政策，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新农村建设比例，统筹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收益和土地出让收益，形成资金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落实好社会支持政策，推动市场化运作，规范有序运用PPP模式等方式，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对工商企业捐款和投资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可按规定享受税前扣除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严格督导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新农村建设纳入重点工作考核评价体系，重点督导考核组织推动、项目进度、工程质量等。实行定期报告、专题调度、集中督导制度，着力推进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跟踪问效。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

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积极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多形式宣传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意义，积极展示最新成果和典型经验，扩大知晓面，提高影响力，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新农村建设。挖掘新兴媒体优势，利用网络平台传播速度快、视觉冲击强、

受众群体广的特点，展现新农村建设风貌，激发广大干部群众投入新农村建设的热情。发挥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贴近农村的优势，组织各类宣传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共同绘就乡村振兴的美丽画卷。（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附件：威县新农村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威县新农村建设工作分解表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标准	牵头 县领导	牵头 部门	责任部 门	完成时限	奖惩措施
1	明确标准	逐村确定村庄类别和推进路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优化要素配置，因地制宜确定建设标准，确保标准合理、路径清晰、方向明确；	潘国军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022年1季度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2	制定方案	结合本地村庄资源禀赋、基础条件等实际，科学制定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明确方法步骤、工作目标任务、牵头领导和责任部门、完成时限、完成标准、奖惩措施等；	潘国军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022年1季度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3	细化安排	每年初制定新农村建设工作计划，按季度、月份明确项目实施、工作调度、督导检查、典型推介、总结验收、整体评价等工作举措。逐村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标准清单，有条件的村庄在完成既定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同步开展提档升级，统筹考虑建筑风貌、人文景观等，进一步提升村庄品味。	潘国军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每年初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4	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压紧压实责任，在5年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定期开展“两不愁三保障”排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夯实脱贫效果。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推进项目高效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继续精准施策，把新农村建设工作作为推进乡村振兴首要任务。	潘国军	县乡村振兴局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5	倾力推动 脱贫县产 业振兴	实行“六个一”工作机制，即：制定一个特色产业巩固提升规划、建立一个“一村一品”台账、组建一个工作专班、建立一个特色产业项目库、组建一支专家团队及建立一套工作推进机制。不断创建机制完善、带动效果好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打造特色鲜明、优势聚集、产业融合、带动面广、竞争力强的主导产业，不断壮大经营主体，提升品牌价值，提供技术支撑，形成“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发展格局。逐步扩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等建设项目实施规模，开辟特色农产品“两品一标”认证绿色通道，挖掘品牌价值，打造特色品牌。广泛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脱贫村建立稳定产销关系。	潘国军	县农业 农村局	县商务 局、县供 销社，各 乡镇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6	着力打造 乡村振兴 示范区	全面提升威县君乐宝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水平，优化调整威梨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区，推动提档升级；到2025年底，乡村振兴示范区率先完成“四个一批”目标任务，做到布局优化、特色鲜明，形成一整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为全域村庄开展新农村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潘国军	县农业 农村局	各有关 乡镇	2025 年底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7	尽快确定 村庄布局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考虑人口变化、区位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按照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保留改善类等村庄类型，科学确定村庄形态和布局，分类制定规划管理策略。2022 年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张朝华	县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各乡镇	2022 年底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8	抓紧编制村庄规划	在总结试点村庄规划经验基础上，全面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合理测算建设用地，科学划分规划编制单元，鼓励采用“前图后则”成果表达形式，规范进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科学指导村庄建设。2022 年底前，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	张朝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乡镇	2022 年底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9	完善规划审批程序及管控管理	村庄规划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报县政府审批。规划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要将规划成果通过“上墙、上网”等多种方式及时公布，并长期公开，方便村民了解和查询规划及管控要求。严格执行乡村规划许可证制度，依法落实“一户一宅”，坚决防止违法占用耕地、违规建设等行为。待全省村庄规划审批及管理办法出台后，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张朝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10	分类明确建设标准	集聚提升类村庄，联村建设新型农村社区的，选择多层或低层住房建筑，其他村庄以低层为主；特色保护类村庄，注重传统资源保护，以新建、改造提升平房为主；保留改善类村庄，以既有农村住房改造和原址新建农村低层住房建筑为主。	张朝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11	加强技术服务指导	落实规划设计管理、房屋结构设计、建筑工匠管理、技术服务队伍指导、竣工验收“五项制度”为主的建设管理服务制度。引导群众使用绿色环保建造方式，落实建筑节能标准。开展技术下乡活动，大力推广绿色环保技术，引导应用经济安全、效果明显的方式进行既有农村住房改造。积极推广农村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按照农户自愿的原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农户采用更高标准的建筑节能技术。	张朝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12	抓好住房建设试点	突出抗震设防、建筑节能技术要求，在 26 个试点村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积极推广现代布局、新型结构体系、新型建造方式和建筑节能技术。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进行宣传交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建房农户采用更高标准的建筑节能技术，新建和改造农村住房。	张朝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13	健全管理长效机制	以乡镇或村为单元，实行网格化管理，健全农村住房使用安全常态化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处置农村住房安全问题。完善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保障监测预警和排查处置长效机制，实行动态监测，确保问题隐患随发现、随清零，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达到 100%。	张朝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14	全面完成“空心村”治理	全县 7 个农宅空置率 30%-50%的村庄，继续巩固提升治理成果，统筹跟进后续工作。按照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经济安全、环境整洁、宜居宜业的原则，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社会养老、医疗、教育等社会领域相关项目建设，努力提升群众社会保障服务水平。	尹俊兵	县发展改革局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15	高标准打造美丽乡村	瞄准“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定位，对照“村容村貌美、服务设施美、生态环境美、富民产业美、社会和谐美”总体目标，一方面，以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整治、公共服务提升等为重点，持续营造美丽乡村硬实力；另一方面，在产业培植、特色打造、文化挖掘上下功夫，提升美丽乡村软实力。同时，通过制定长效管护机制，落实运维服务手段，切实维护建设成果。从 2022 年起每年建成 18 个以上美丽乡村，力争到 2025 年新建成 160 个以上美丽乡村。	潘国军	县农业农村局	县有关部门，各乡镇	2025 年底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16	持续改善村庄公共环境	引导村庄建筑风貌提升，有序推进建筑立面改造，强化新建农房风貌管控，注重历史建筑元素提炼，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得益彰。	张朝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17		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通过“门前三包”明确村民责任，持续深化“五清三建一改”成果。	潘国军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18		以“五美”（人美、院美、室美、厕所美、村庄美）为标准，开展美丽庭院创建。2022—2025 年，稳步提升美丽庭院覆盖率；到 2025 年底，力争全县美丽庭院数量达到农村常住户总数的 50%。	贾丽霞	县妇联	各乡镇	2025 年底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19		根据街道宽度、周边环境，合理配置乔、灌、花、草，持续推进村庄绿化。	张朝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乡镇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20	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户厕改造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等 8 部门《关于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指导意见》（农社发〔2021〕1 号）要求，按照“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求好不求快”的原则，合理确定目标任务，科学推动剩余农村户厕改造工作。2022—2025 年，进一步健全“三个机制、三支队伍、三个电话”（厕所维修服务、粪污清运服务和粪污无害化处理利用长效机制，维修服务、粪污清运服务和粪污处理利用服务队伍，维修、抽粪和举报电话），继续提高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到 2025 年底，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7%，实现愿改尽改。	潘国军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025 年底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21	不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在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处理体系全覆盖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提升垃圾收运处置水平。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实现全量化焚烧。持续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范围，推广适宜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2022 年安排 5 个乡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2023 年、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乡镇占比分别达到 50%（8 个乡镇）、70%（12 个乡镇）；到 2025 年，各乡镇全面推行简单易行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张朝华	县城管局	各乡镇	2025 年底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22	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	坚持“应治尽治、就地就近”，结合镇、村实际，选择适宜的治理模式和治理标准，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实现所有村庄全覆盖。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对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治理，确保动态清零。	林毅	县生态环境分局	各乡镇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23	切实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瞄准化肥高强度使用、农药不规范使用等问题，科学分析空间分布特点及相应的技术需求，精准施策，持续减量增效。	潘国军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025 年底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24		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干湿分离、雨污分流、堆积发酵等技术，提倡水泡粪、发酵床等处理方式，建立种养循环体系。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潘国军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025 年底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25		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原则，以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为主攻方向，提升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底，农作物秸秆基本实现全利用。	潘国军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025 年底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26		开展农用薄膜使用指导，积极宣传《农用薄膜管理办法》。2022 至 2024 年，农用薄膜回收率每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底，农用薄膜基本实现全回收。	潘国军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025 年底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27	强化供水保障	巩固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成果，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潘国军	县水务局	各乡镇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28	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利用	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取暖，在具备条件的村庄发展分布式光伏、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暖方式。	张朝华 尹俊兵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	各乡镇	2022 年底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29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和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新建改造农村电网、第五代移动通信、移动物联网等，配套建设广播、电视、邮政、物流等设施。着力推广定频接收装置，巩固农村文化阵地。实施“快递进村”工程，2022 年通过对建成的农村快递服务站点改造提升，建成农村快递服务示范站点 30 个，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建成农村快递服务示范站点分别达到 60 个、90 个、120 个。	尹俊兵	县发展改革局	县通信办、县文旅局、县邮政管理局，各乡镇	2025 年底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30		行政村主街道硬化基本实现全覆盖，积极推进巷道硬化；	潘国军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31	加强农村道路建设	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乡镇通三级路、建制村通等级路、人口规模较大自然村通硬化路工作进程，支持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建设，2022年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48.5 公里。	张朝华	县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32	壮大农村特色产业	加快发展有资源、有市场、有优势的特色产业，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	潘国军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旅局，各乡镇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33	提升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	积极发挥农民合作社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不断完善运行机制和经营模式，提升发展质量。	潘国军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34	搭建电子商务平台	支持电商、物流企业和供销合作社向农村地区延伸，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行政村快递服务通达率基本达到 100%。充分利用电商平台整合农村产业资源、聚焦农产品上行，优化农村电商公共服务。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支持电子商务企业渠道下沉，大力开展直播带货活动，提升农特产品附加值。建设新型农村日用消费品流通网络，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城乡双向流通渠道，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继续实施农村电商村建设，2022 年至 2025 年，分别新建农村电商村 5 个、5 个、3 个、3 个；到 2025 年底，全县农村电商村达到 30 个以上。	尹俊兵	县商务局	县邮政管理局、县供销社、县发展改革局，各乡镇	2025 年底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35	完善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与德治“三治结合”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群众参与治理主体作用。	裴贵廷	县委组织部	各乡镇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36		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和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挖掘提炼试点经验。	潘国军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37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为重要抓手，大力加强乡风文明建设，每年创建一批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十星级文明户”，全面提高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制定修订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人民调解委员会、道德评议会等群众组织作用。	白锋	县文明办	县民政局，各乡镇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38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开展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征集推介，为改善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提供借鉴。	潘国军	县农业农村局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39	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加快新农村建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始终保持高位推动态势，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县委、县政府统揽全县新农村建设工作重大事项实施、重要资源配置，抓好顶层设计，作出总体安排部署。县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发挥好综合协调和指导督促作用。各乡镇是责任主体，要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乡村两级务实抓，确保新农村建设工作按时间节点、按任务要求顺利推进。	潘国军	县农业农村局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40	加大政策支持	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上沟通，积极争取上级对口单位指导支持，根据工作职能制定新农村建设工作有关政策。充分运用好现有政策，积极做好中央“三农”补短板“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储备项目申报对接工作，争取更多中央资金投入新农村建设工作。落实好财政支持政策，按时足额落实财政专项配套资金，积极整合相关涉农资金，投入新农村建设工作。落实好土地支持政策，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新农村建设工作比例，统筹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收益和土地出让收益，形成资金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落实好社会支持政策，推动市场化运作，规范有序运用PPP模式等方式，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工作，对工商企业捐款和投资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按规定享受税前扣除等优惠政策。	潘国军	县农业农村局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41	严格督导考核	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新农村建设纳入重点工作考核评价体系，重点督导考核组织推动、项目进度、工程质量等。实行定期报告、专题调度、集中督导制度，着力推进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跟踪问效。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流于形式、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潘国军	县农业农村局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42	积极宣传发动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多形式宣传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意义，积极展示最新成果和典型经验，扩大知晓面，提高影响力，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新农村建设。挖掘新兴媒体优势，利用网络平台传播速度快、视觉冲击强、受众群体广的特点，展现新农村建设风貌，激发广大干部群众投入新农村建设的热情。发挥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贴近农村的优势，组织各类宣传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共同绘就乡村振兴的美丽画卷。	白锋	县委宣传部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	持续推进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损害群众利益、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加强和改进招标投标工作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22号

2022年4月1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县直单位：

《威县加强和改进招标投标工作的实施办法》已经2022年3月23日第三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威县加强和改进招标投标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招投标活动，着力解决当前招投标市场存在的“规避招标、明招暗定”，“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违规评标、暗箱操作”及领导干部“违规插手”招投标项目等突出问题，按照《邢台市招标投标运行机制工作方案》，现就加强和改进我县招标投标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明确职责分工，规范招投标活动

（一）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应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应制定招标计划，自主决定发起招标，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方式、招标人代表和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招标人要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

中应明确评标标准和方法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载明中标人公示要求，同时书面告知未中标投标人评标资料具体内容。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要建立健全招标活动内部控制机制，实现从招标项目立项至履约验收，全程有规则、有应用、有记录、可追溯。招标人要及时将招标项目的各个环节相关资料及“三重一大”招投标事项的会议纪要报单位派驻纪检组进行备案，单位派驻纪检组负责将以上资料报所在包联监督检查室，以备抽查。

（二）规范代理机构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向评标委员会客观提供招标项目背景、特点、需求及评标所必需的信息，根据评标委员会需求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说明。

公共资源交易牵头部门依据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代理机构进场代理行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负责对代理机构进场代理行为按照 39 条扣分明细进行信用评价、上报。

（三）规范管理评标委员会。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或者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并应当满足专业分工需求，其中技术、经济或者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委托的代表可以是本单位熟悉招标项目需求的专业人员，也可以是外部专家，鼓励招标人代表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故意拖滞评标时间、索要不合理评标费用或提出其他不合理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评标期间，两人及以上不得同时离开、不得低语交流。

公共资源交易牵头部门依据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评标（评审）专家进场评审行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负责对代理机构进场代理行为按照 31 条扣分明细进行信用评价、上报。

（四）规范投标人行为。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投标人应依规依法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中标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要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检测不同投标人是否存在使用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应当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完成评标后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各行

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将处理决定信息通过市在线监督平台(监督账号已分配监管部门)反馈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同步归集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以方便其他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查询和调用,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五)优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统一使用市县一体化交易平台。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要运行服务机构,应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参考和支撑,不得将重要敏感数据擅自公开及用于商业用途。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发现招标投标项目在交易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提醒、记录、保留证据并移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实现交易服务与行政监督的有效衔接。

行政监督部门在履职过程中,有权依法查阅、复制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交易中心及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六)推进评定分离。推进评标和定标分离,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一般推荐3-4个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排序的外,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定标方法,对候选人进行深入考察评估,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比选决策。结合对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和风险进行复核的情况自主确定中标人。考察评估、决策过程要全程“留痕”,其中决策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并永久保存备查。

(七)扩大信息公开。一是推动建立招标计划公告制度。鼓励招标人发布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招标计划公告,供潜在投标人知悉和进行投标准备;二是扩大评标信息公示范围。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外,评标信息应全部公开。招标人定标后,要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方式应采取网络公示、单位公示栏公示、班子会议专题听取汇报方式进行。中标人公示中应载明中标人名称、投标价格、评分或者评标价、质量、工期、资格条件、业绩、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人的比较优势,中标候选人名单及评标委员会推荐理由,以及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被否决的、未中标的投标人,要书面告知其原因。鼓励招标人书面告知未中标投标人的详细评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编制的“标价比较表”或“综合评估比较表”,以及各评委(匿名并编号)逐项计分情况。

(八)完善标后履约监督评价机制。加强合同履约跟踪管理,依法落实合同各方主体责任,对违法转让、分包项目单位和责任人,加大惩罚力度;建立合同履约联合监管责任落实机制和追责问责机制、合同履行情况评价机制,确保招标项目变

动、合同变更、合同中止和解除、违约行为处理结果、竣工验收等合同履行情况信息公开,评价结果记入招标人和中标人信用记录,实行“一次失信、处处受限”。

二、积极创新招标投标监管机制

(一)实施协同监管。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各司其职、互相协调、密切配合的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形成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实现部门协同执法、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反馈。行政审批局负责县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和权责清单负责招标投标过程中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负责推进招标投标项目进场交易。其中:农业农村、水务、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业农村、水务、交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住建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材料设备采购及其他未明确监管职责领域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依法必

须招标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党员和监察对象实施监察,对监察对象在招投标领域出现违规、违纪、违法的,实行“一案双查”,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责任。公安机关负责调查处理有关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敲诈勒索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线索。审计部门将《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项目应进必进情况一律纳入审计范畴,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二)强化信用管理。按照《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冀政务办〔2021〕65号)及省、市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建立的信用评价制度,县行政审批局要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主体的信用管理,对交易各方主体在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违背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强制性标准或执业行为规范的行为实行“一标一评一记录”制度。加强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开和运用,将违规违法严重和特别严重的交易主体和从业人员作为失信主体拉入“黑名单”,并将失信信息归集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除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受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管委会成员单位惩戒外,其他部门和单位要依照国家发改委等24部门《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规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三)强化科技支撑。县行政审批局

依托市县一体化电子监管平台,为各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监督通道,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托电子监管平台,利用各自监管账号对本行业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在线监督,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中介机构和行政监管信息,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同时,充分运用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建设大数据分析系统,构建大数据分析环境,通过对投标文件 IP 和 MAC 地址分析、聚合度分析、雷同性分析、中标率分析,对涉嫌围标串标、借用资质的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执法力度,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四)建立工程建设招投标市场清出机制。完善县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分级和公示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违法企业重点监管,实现优胜劣汰。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信用评级低的市场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行差异化监管。对围标串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企业,依法限制市场进入;依法撤销一批“无项目、无纳税、无人员”的“空壳公司”,净化市场环境。

三、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一)严禁领导干部违规干预招标投标活动。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县有关廉政的规定精神,领导干部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干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得对公共资源交易中的违纪违规违法行为放任不管、压案不查,不得干扰中标单位正常工作,不得干预正常监督执法活动。

(二)建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常态化机制。县纪委监委要把开展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作为当前和今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有针对性常态化整治工作机制,把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巩固招投标专项治理成果。持续深化招投标领域腐败治理,保持压倒性力量常在,坚决查处招投标领域腐败问题,特别是在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和今后仍不知止、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违规插手招投标项目的领导干部严肃查处。对项目违纪违规违法的,一律进行全面廉政审查,深挖彻查相关责任人违纪违法和腐败问题。严格落实各部门监督检查职责,加大打击招投标领域各种违法乱纪行为,贯通运用“四种形态”,持续查办一批第三、四种形态典型案件,深入推进清廉威县建设,推进纪法教育、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三)加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出台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县行政审批局要密切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沟通协作,确保远程异地评标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公共资源交易资源整合共享,实现有效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切实有效建立公平、公正、健康、有序的交易环境。

(四)畅通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渠道。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招标人单位项目现场醒目位置要公开各监督部门举报电话、举报邮箱和举报说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指导督促招标人在资格预

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受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提出的异议。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结合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推动实现在线提出异议、投诉和作出答复。

(五)建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征集机制。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部门网站开通

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充分发挥招标人、投标人、监督部门、社会群体等不同主体的监督作用,建立问题线索转办、督办机制,确保有效线索得到及时核查,合理建议得到及时采纳,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对发生的典型案例和问题及时剖析,以案促改。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24号

2022年4月2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人员变动情况，经县政府同意，现对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指 挥 长：高凯英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张朝华 县委常委、常
务副县长、县
城区防汛抗
旱指挥部指
挥长

副 指 挥 长：付建华 武装部政治委员
朱江涛 县人大副主任、
城管局局长

潘国军 县政府副县长

韩 超 县政府办主任

高伟胜 县政府办副主任

孙业峰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 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董明善 县水务局局长

成 员：李旭军 县气象局局长

班 深 县人武部参谋

马亚强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王 伟 县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黄桂宁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风威 县委网信办主任

安清柱 县发改局局长

张延峰 县教育局局长

刘金建 县财政局局长

朱西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 超 县住建局局长

王印锐 县交通局局长

赵晓飞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姜瑞金 县商务局副局长

（主持全面工作）

杜君潮 县文广体旅局局长

董贵龙 县卫健局局长

张 勇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吴 岭 社区办主任

徐兴利 国网威县供电分公司总经理

王立晗 县城管局副局长

刘志强 县应急管理局副科级干部

项连波 县广播电视台副科级干部

安书光 县水务局主任科员

孙晓光 联通威县分公司总经理

胡群涛 移动威县分公司总经理

崔志强 电信威县分公司总经理

刘 锐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邢台
市分公司威县办事处经理

尚明燕 威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经理
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张辉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董明善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王立晗、安书光、李旭军、班深、马亚强、王伟、刘志强同志

兼任，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任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联络员。

附件：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联络员名单

附件：

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联络员名单

刘志强	县应急管理局副科级干部	张翌峰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班 深	县武装部军事科参谋	张文强	县商务局商贸流通股股长
李会景	县水务局水利工程河湖管理股股长	李连进	县文广体旅局副局长
项连东	县气象局副局长	李素春	县卫健局副局长
马亚强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刘 杨	县政府办综合二股负责人
齐之群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梁卫东	国网威县供电分公司五级职员
王立晗	县城管局副局长	徐海洋	社区办办公室主任
赵国华	县委宣传部四级主任科员	项连波	县广播电视台副科级干部
曹莺歌	县委网信办副主任	田迎新	联通威县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立军	县发改局主任科员	任志威	移动威县分公司网络部经理
耿尚言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	王 鹏	电信威县分公司建设维护主管
赵明志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郝少宁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邢台 台市分公司威县办事处 副 经理
罗向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田 宁	威县供水公司副经理
张书甲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齐之群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主任科员		
杨亚胜	县交通局副局长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25号

2022年4月2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2022年3月23日县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县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建立健全应对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以下统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工作运行机制，指导和规范应急处置工作，积极应对、及时控制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疫苗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药品召

回管理办法》《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威县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县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乡镇党委、政府对本区域内发生

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3. 依法规范，科学处置。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对药品的管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建立完善药品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技术能力，规范、科学应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 强化合作，协同应对。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密切合作，（建立健全县域内跨部门的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5. 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将应急管理融入常态工作之中，及时消除药品安全隐患，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救治和善后快速反应机制，强化药品安全风险管理。

（五）事件分级。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Ⅰ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Ⅱ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和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Ⅳ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总指挥部和前方指挥部。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在县委统一领导下，由县政府负责应对处置，县政府成立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总指挥部）和前方指挥部。县总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总指挥，县政府办分管副

主任和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前方指挥部由县总指挥部指派总指挥，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

县总指挥部职责：在县委统一领导下，配合市总指挥部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派前方指挥部总指挥，赴事发地开展现场指挥工作。

前方指挥部职责：在县总指挥部领导下，组织指导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县总指挥部报告处置情况。

发生疫苗安全事件，按照响应级别，县市场监管局应当会同县卫生健康局成立疫苗安全事件处置指挥机构，在上级指挥机构领导下，具体负责开展医疗救治、风险控制、调查处理、信息发布、解释说明等工作，做好补种等善后处置工作。

（二）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总指挥部办公室。县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县总指挥部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县总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各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向县总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通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根据县总指挥部授权，组织信息发布、接受媒体采访等。

（三）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县总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预警、报告等；组织开展药品生产、经营环节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牵头做好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分析、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涉及相关药品质量检验及技术鉴定；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对事件中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稳定市场物价，打击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患者医疗救治和心理干预；协助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对医疗机构使用的涉事药品采取暂停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分析、评价和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事件处置中的治安秩序；负责对涉嫌刑事犯罪行为进行侦办；协助对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性滥用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对发布事件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会同处置事件的有关部门组织事件的宣传报道、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以及事件处置情况的信息发布工作。

县民政局：对因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困难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给予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供养。

县财政局：负责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经费的保障。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应急药品报省药品采购平台挂网）、医保按规定支付工作。

各成员单位在县总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总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视情况增加成员单位。

（四）县总指挥部工作组。发生一般以上级别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县总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由与应急处置工作紧密相关的部门和单位组成的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县总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具体分组及职责见附件2）。

（五）专业技术机构

1. 药品检验机构：负责对药品质量进行检验和分析定性，及时出具检验结果，协助调查事件发生原因，配合完成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对本区域内的涉及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关信息进行收集、评价、反馈和上报，及时出具评价报告。

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涉及疫苗接种异常反应事件的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核实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4. 医疗机构：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设立或者指定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发现药品群体不良事件后应当积极救治患者，迅速开展临床调查，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必要时可采取暂停药品的使用等紧急措施。

（六）县组织指挥机构。一般以上级

别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市总指挥部和前方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三、监测预警与报告

(一) 监测。建立健全事件预警监测制度,积极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市场监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药品质量检验、不良反应(事件)监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药物滥用监测等工作。对监督抽验、执法检查、医疗行为中发现的药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微博、论坛等媒体上的药品安全热点敏感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分析和研判。

(二) 预警。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等多种渠道获取的信息和数据,对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危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及时向上级药品监管部门和县政府报告;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分析危险因素对公众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研究确定向医药专业人士和公众发布风险提示信息和用药指导信息,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分别采取警示、通报、暂停使用等预防措施;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或者区域性系统性的重大药品安全预警信息,应强化跨地区、跨部门信息交流与风险会商,做好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并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发布。

1. 预警分级。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按照事件的紧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件的后续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提升、降低和解除。

一级:已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二级:已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级:已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级:有可能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2. 预警发布。县政府根据突发事件的管理权限,适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信息网络等方式进行。

一级预警由省政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国务院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发布。二级预警由市级政府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省政府同意,由省政府发布。三级预警由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市政府同意,由市政府发布。四级预警由县政府发布。

3. 预警措施。县政府发布四级预警后,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 分析研判。市场监管局组织有

关部门和机构对药品安全信息和舆情进行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研判事件发展趋势，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可能发生一般以上级别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按本预案规定做好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准备。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相关药品安全以及可能存在的危害进行科普宣教，告知公众停止使用涉事药品。研判停用和封存药品对药品供应保障的影响，制定药品储备、替代使用等措施，保障应急救治和临床需求。

（3）应急准备。各有关部门、工作组、专家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待命状态；县总指挥部办公室做好调集事件应急所需药品、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加强对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4）舆论引导。准确发布事态进展情况，组织专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进行分析、说明，加强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5）信息互通。向各成员单位及时通报预警信息。

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县政府根据事件的发展态势、处置情况和市政府意见，应及时作出预警级别提升、降低和解除的调整。

当研判可能引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解除四级预警，终止有关措施。

（三）报告

1. 信息来源

（1）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事件的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报告的信息；

（2）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报告的信息；

（3）市场监管部门的报告；

（4）检验机构、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等药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分析结果；

（5）公众举报信息；

（6）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7）省市有关部门、外县向本县通报的信息；

（8）其他渠道来源的信息。

2. 报告主体

（1）发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及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2）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

（3）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药品检验机构；

（5）事发地政府；

（6）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县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

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及其隐患的相关信息。

3. 报告程序和时限。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

（1）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及药品

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获知或者发现药品群体不良反应(事件)后,应当立即通过电话或者传真等方式报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必要时可越级报告;同时填写《药品群体不良事件基本信息》,对每一病例还应当及时填写《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表》,通过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网络报告。

(2) 市场监管局获知药品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后,应当立即与卫生健康局联合开展现场调查,核实事件情况,研判事件发展趋势,评估事件性质,并将调查结果报送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对评估为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Ⅳ级)的,县委、县政府及市场监管局要在事发2小时内,向市级党委、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对评估为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的,县委、县政府及市场监管局要在事发1小时内向市级党委、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对评估为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Ⅱ级)或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Ⅰ级)的,县委、县政府及市场监管局要在事发20分钟内向市级党委、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可越级向省委、省政府及省药品监管局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

(3) 特殊情况下,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等责任报告主体可直接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场监管

局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4. 报告内容。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1) 初报:初报是市场监管局在获知事件发生后报告的初始信息,内容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死亡人数、重症人数、疑似人数;可能涉事产品、企业信息等)、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研判以及需上级协调解决问题等内容。

(2) 续报:续报是市场监管局在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阶段性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进展、调查处置(卫生监督学调查和流行病学调查等情况)、舆情研判、原因分析、事件影响评估、后续应对措施等信息。对特别重大药品突发事件,县委、县政府和市场监管局每小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1次动态信息;对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每2小时报告1次动态信息;对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每日报送1次续报直至事件调查处理结束。

(3) 终报:终报是事件处置结束后的总结评估报告,应在事件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报送。主要包括:基本情况、事件定性、应对情况、原因分析、处罚情况、责任追究(认定)、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内容,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县总指挥部统一

综合有关情况，形成专题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呈报市委、市政府；对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县委、县政府起草总结报告，呈报市委、市政府。

（4）核报：接到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核报的信息，要迅速核实，电话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对明确要求书面报告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5. 报告途径

初报和续报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签发后，通过电子公文传输系统、传真、电子邮箱等形式报告；终报应由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或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后，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报告内容涉及秘密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应急响应

（一）事发地先期处置

事件发生后，县政府以及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进行调查核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蔓延，并对事件危害进行风险分析评估，初步判定事件级别。

1. 市场监管局：依法采取必要紧急控制措施，对涉事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对涉事药品的供货渠道、索证索票、储存验收、运输等进行调查；对涉事药品进行应急检验；责令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涉事药品，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开展药品不良反应（事件）初步调查。

2. 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医疗救援，积极开展患者救治；对相关患者病历资料进行封存，配合市场监管局对问题药品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3. 公安局：加强事件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管理；对事件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开展侦办工作。

4. 新闻宣传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和应对工作。

（二）响应分级

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按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4个级别启动事件应急响应。

Ⅱ、Ⅰ级应急响应：省政府启动Ⅱ、Ⅰ级应急响应后，在省政府或相关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市市场监管局向省药品监管局报告相关情况。

Ⅲ级应急响应：县政府经评估认为符合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按照报告程序，向市政府及市市场监管局报告情况并提出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研判，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由市政府启动Ⅲ级响应。在市政府领导下，县政府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由县市场监管部门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相关情况。

Ⅳ级应急响应：经县市场监管局评估认为符合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按照报告程序，由县市场监管局报请县委、县政府批准，由县政府启动Ⅳ级响应，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并向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情况。

（三）响应措施

1. IV应急响应

IV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相关成员单位到县总指挥部指定地点集中，县总指挥部根据事发地、相关企业和单位所在地的分布情况以及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范围和控制情况，成立相应工作组和专家组，作出以下处置措施：

（1）召开县总指挥部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县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汇总相关事件调查情况并通知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中，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职责组织开展工作；及时将有关处置工作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按照上级指示，全力开展各项处置工作。

（2）设立前方指挥部，由总指挥指派前方指挥部总指挥，带领有关工作人员及专家立即赶赴事发地，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前方指挥部，在县总指挥部领导下，立即开展事件调查处置工作。

（3）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救治患者，筛查和确认可疑病例。必要时组织相关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患者的心理援助。

（4）组织有关部门和监测、检验机构开展事件调查，尽快查明事件发生原因，认定事件责任，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5）组织市场监管局依法封存相关药品、原辅料及相关设施设备，待查明原因后依法处理；根据事件需要，依法定职责暂停有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督医疗机构、生产和经营单位开展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和召回等工作；实施监督抽检，采取紧急控制措施防止或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

（6）对事发地和事件所涉药品生产企业均在我县的，及时提出应急处置要求，通报波及或可能波及的其他县市场监管部门；对事发地在我县，事件所涉药品生产企业在外县的，及时对事发地县政府提出应急处置要求，并通报市市场监管局；对事发地在外市，事件所涉药品生产企业在我县的，立即依法对事件所涉药品生产企业开展调查，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及事发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了解相关情况。

（7）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编造传播事件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做好患者及亲属安抚、信访接访等工作，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做好药品不良反应(事件)跟踪监测工作，检索查询国内外相关资料，汇总相关信息。

（9）根据事件调查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及时分析、研判事

件的性质及发生原因、发展趋势、严重程度和处置结果，提出处置意见、建议。

（10）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警示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密切关注社会及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和需要组织新闻发布，客观、准确发布事件信息；开展安全使用药品知识宣传教育，消除公众恐慌心理。

各工作组及专家组工作情况应及时向县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 III、II、I 级应急响应。当事件达到III、II、I 级标准，或经分析研判认为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III、II、I 级趋势时，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由县政府启动III、II、I 级应急响应。

启动III、II、I 级应急响应后，在IV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专题报告，并在市政府或相关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市市场监管局支持。

（2）组织医疗救治专家赶赴事发地，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工作。必要时，报请市卫生健康部门派出医疗专家，赶赴事发地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3）进一步加强对社会舆情的监测，加强舆论引导，并采取措施，防止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的发生。

（四）响应调整。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应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1. 级别提升。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有扩大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事件的影响和危害。

2. 级别降低。当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且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应当及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五）响应终止。当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次发病例，引发事件的药品得到有效控制，事件危害已消除，经分析评估认为可终止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六）信息发布。事件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由县总指挥部或者授权其新闻宣传组统一协调、组织报道，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政府网站、重点新闻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途径，发布事件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省总指挥部报请上级批准，按要求统一发布；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市总指挥部报请上级批准，按要求统一发布；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县总指挥部应当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组织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

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处理进展情况等。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提供支持。

1. 按照事件级别，由相应的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和认定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

涉嫌生产、销售假劣药品并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确定是药品质量导致的，依法对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查处；

确定是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移交卫生健康部门对有关医疗机构依法处理；

确定是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的，由市场监管局统一报请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处理；

确定是其他原因引起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 妥善处理因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群众来信来访及其他事项。

（二）总结评估。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总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工作组对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专题报告；对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总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工作组对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

估，向县委、县政府专题报告，经批准后，报市委、市政府；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县委、县政府开展总结评估，并报市委、市政府。总结评估应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或预案修改建议。

（三）责任与奖惩。对在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应急保障措施

（一）队伍保障。强化应急处置专业队伍能力建设，县政府适时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事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及其他相关应急队伍应当积极参加事件应对工作，充分发挥应急处置专家队伍作用，为事件应急处置制订方案、评估危害等工作提供咨询建议。

（二）信息保障。市场监管局应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对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药物滥用监测、药品检验、审核查验、投诉举报等药品安全信息与热点敏感信息进行采集、监测和分析。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协管员、信息员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事件

信息及时收集、报送。

（三）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局按照《威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执行。

（四）技术保障。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高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检验检测等技术水平，促进交流与合作，为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五）资金和物资保障。县政府应当对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提供有效的保障，提供应急处置资金，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并做好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使用后的补充。

七、预案管理

（一）宣教培训。县政府及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应当对监管人员、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经营者、医疗卫生人员及社会公众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增强应急责任意识，提高公众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二）应急演练。县政府和有关部门

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对应急演练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三）预案编制修订。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有关部门编制，并根据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政府及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四）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五）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2. 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附件 1: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级别	类别	标 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I级）	药品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 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5 例（含）以上患者死亡。 3. 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区、市，包含我省）因同一药品发生 II 级药品质量安全事件。 4.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质量安全事件。	省政府启动 I 级响应，同时在国务院或相关指挥机构领导或指导协调下开展处置工作
	疫苗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超过 5 人（含），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5 例（含）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医疗器械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品种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 2. 同一批号产品短期内引起 3 例（含）以上患者死亡； 3. 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区、市，包含我省）因同一产品发生 II 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4.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级别	类别	标 准	响应级别
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II级)	药品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5 人(含)。 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3 例(含)至 5 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 短期内我省 2 个以上市因同一药品发生III级药品质量安全事件。 4.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质量安全事件。	省政府启动 II 级响应,同时 在国家药监局领导或指导协调下 开展处置工作
	疫苗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少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超过 3 人(含)、少于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2 例(含)以上、5 例以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 2 个以上省份(包括我省)。 4. 其他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医疗器械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品种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5 人(含),少于 10 人; 2. 同一批号产品短期内引起 1 至 2 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事件; 3. 短期内我省 2 个以上市因同一产品发生III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4. 其他危害严重的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级别	类别	标 准	响应级别
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	药品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含)，少于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3 人（含）。 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例（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 短期内 1 个市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因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质量安全事件。 4. 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质量安全事件。	市政府启动Ⅲ级响应
	疫苗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 人（含），少于 1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超过 2 人（含），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同一批号疫苗引起 1 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确认出现质量问题，且只涉及我省的。 4. 其他危害较大且引发社会影响局限于我省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医疗器械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品种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3 人（含），少于 5 人； 2. 短期内 1 个以上市 2 个以上县（市、区）因同一产品发生Ⅳ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3. 其他危害较大的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级别	类别	标 准	响应级别
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IV级)	药品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少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2 人(含)。 2. 其他一般药品质量安全事件。	县政府启动 IV 级响应
	疫苗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 人(含),少于 5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1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其他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医疗器械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品种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2 人(含); 2. 其他一般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附件 2:

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总指挥部 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开展事件调查、危害控制、医疗救治、社会稳定、新闻宣传等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值守、综合协调及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负责县总指挥部会议的组织和重要工作的督办；编写和记录应急处置工作动态和日志；承担县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事件调查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对引发事件的医疗行为、事件发生的原因和药品质量进行全面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监督抽样和应急检验。

三、危害控制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对引发事件的药品采取停止生产、经营、使用和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依法查处事件所涉药品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

四、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筛查和确认事件受害或疑似的病例，组织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开展患者救治工作。

五、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加强治安管理，密切关注突发事件动态和社会动态，依法处置由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引发的社会安全事件。

六、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委网信办等部门组成，负责事件处置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跟踪市内外舆情，及时、客观通报事件情况；受理记者采访申请和管理工作；经县总指挥部授权，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处置工作信息。

七、专家组。由县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设立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咨询委员会，由药学、临床医学、药理毒理学、流行病学、统计学、生物医学工程、不良反应监测、公共卫生管理学、法律、心理学、材料学及医疗器械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对确定事件级别以及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提出建议；对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参与事件调查处置工作；对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和解除、总结评估提出咨询意见；对事发地不能定性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事件进行定性。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从专家咨询委员会中遴选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咨询和指导，参与事件调查，向县总指挥部提出处置工作意见和建议。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电动自行车综合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27号

2022年5月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威县电动自行车综合管理实施方案》已经2022年4月26日县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县电动自行车综合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实施好《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切实加强我县电动自行车的综合管理工作能力，全面提升我县电动自行车综合管理水平，按照《邢台市电动自行车综合管理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各司其责、齐抓共管”的电动自行车综合管理机制，引导交通参与者文明出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和火灾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车要挂牌、人要戴盔、文明出行、有序停放、安全使用、绿色环保”的规范长效管理目标，为加快建设美丽威县创造良好交通环境。

二、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由副县长、公安局长樊彦平同志任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王贵成、

县财政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等单位主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威县电动自行车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由王贵成同志兼任，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祝其发任副主任，负责电动自行车综合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调度通报、督导检查等工作。

三、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

（一）各乡镇、高新区

各乡镇、高新区按照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存量情况，在便于车辆和人员集中的场所，合理规划设置电动自行车固定登记挂牌服务点，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和办公设备，按照查验车辆、登记信息、发放安装号牌的流程开展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工作。（完成时限：2022年4月30日前）

（二）县公安局

1、按照“全面覆盖、就近办理”原则，在大队车辆管理所和各中队设立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服务站的同时，积极协调警保联动点以及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设立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服务点。（完成时限：2022年4月30日前）

2、分级分批对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保证能够熟练使用登记系统，解疑答惑群众咨询，高效快捷办理。（完成时限：2022年4月30日前）

3、适时组织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专项整治，严查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向行驶、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加强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通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在农村公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路口设置减速让行等标志标线设施，优化电动自行车通行条件，科学合理分配路权，依法保障电动自行车安全、顺畅、便捷出行，并将该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

4、对后期用于管理智能号牌的系统运行平台和路面感知系统进行统一组织建设。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方式。

（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日常化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产品一致性。严查生产企业无认证生产以及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行

为。

2、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法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加强电子商务经营者监管，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加强对入网电动自行车销售者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的核验、登记，严禁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在平台上销售。加大对非法改装、非法销售行为的打击力度，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行为的，依据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进一步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对消费者购买或发现非标电动自行车的，及时受理、及时查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县财政局

根据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存量和每年新增数量筹措登记挂牌保障资金，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存量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保障资金于2022年3月底前落实到位，每年新增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保障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同时，对后期用于管理智能号牌的系统运行平台和路面感知设备所需资金进行统筹安排，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积极配合县公安局探索市场化运作方式。

（五）县城管局

负责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在商圈、学校、广场等市管街道两侧沿街区域内科学合理规划电动自行车专用的

集中停放区域,并安排专门力量进行不间断治理,保障公共区域内的电动自行车做到有序、安全停放。(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

(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动自行车在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和路面及两侧施划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引导电动自行车依法有序停放。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巡查、检查,对电动自行车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停车等违法行为要及时规劝制止,对规劝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消防大队和当地公安派出所报告,并纳入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

(七)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监督指导全县公共区域和较大规模小区进行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保障安全生产生活,并纳入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

(八)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依法做好全县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监管指导工作,严格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生产电动自行车,定期或随机开展市场检查,并纳入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

(九) 县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依法做好废旧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的监管,防止发生回收、利用、处置方式不当造成环境污

染,并将此项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

(十)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指导监督企业、事业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对发生涉及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并将此项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

(十一)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在多媒体、微信公众号平台大力宣传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意义。将《条例》详细分解研读,为群众解惑答疑,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的办理方式、时间、地点以及需要提交核验的资料和车辆等信息。通过强有力的宣传,为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保障,并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完成时限:2022年5月1日前)

(十二) 县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设施用电报装服务,对居民住宅小区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设置的集中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并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

四、实施步骤和重点工作

(一) 前期准备和宣传发动阶段
(2022年2月15日至4月30日)

1、各乡镇按照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保有量,组织村委会、社区在便于人员、车辆聚集的开阔场地设立固定登记服务点,配备4名工作人员和办公设备,负责车辆查验、信息采集、号牌发放安装等工作,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挂牌需求。同时,还要组织若干流动服务队,负责区域内固

定服务点的巡回指导、解疑释惑。

2、县公安交警大队要积极协调警保联动点和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建立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点。稳妥落实佩戴安全头盔制度，在登记挂牌阶段，路面执勤民警要提示群众购置佩戴安全头盔，对多次提示无效的予以警告，暂不予处罚。

3、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采用先培训骨干、骨干带动培训全员的办法，分级分批完成登记系统的使用培训，达到所有工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登记系统查验车辆、采集信息的目标。

4、县委宣传部及融媒体中心要掀起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的浓厚宣传氛围。

（二）登记挂牌集中攻坚阶段（2022年5月1日至10月31日）

在威县电动自行车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下，全县所有固定服务网点全面展开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工作。广泛开展进小区、进单位、进村入户上门服务，实行“错时办、延时办、加时办、预约办”，更好地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周到服务。同时，大力推进电动自行车经销商开展带牌销售、以旧换新活动，从而淘汰一批“非标”车辆，进一步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利用六个月的时间，完成在用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工作。

（三）常态化管理阶段（2022年11月1日起）

全县除保留交警和经销商设立的固定挂牌服务点外，撤除集中攻坚阶段设立的其它服务点，全县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工作转入常态化管理阶段，各相关单位按

照分工，落实好各自职责。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综合管理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认真贯彻实施《条例》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推动治理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部署，科学合理组织实施，务必保证各项工作任务有序、规范、快速推进。

（二）加强统筹谋划，科学部署落实。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科学有效的工作方案，既要保证按时完成存量消减，又要防止产生资源浪费；要将任务分解到人、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工作标准一致、任务进度均衡。严肃工作纪律，强化协作保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防止舆情炒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工作格要求。各相关部门领导要深入一线，紧盯工作落实，加强明察暗访和舆情搜集，坚决防止发生违规收费或变相收费等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同时，加强工作检查力度，防止违规登记挂牌。

（四）强化督导检查，及时调度反馈。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适时进行调度，对工作不积极、不主动、进度缓慢的进行通报批评。同时，各上牌点要明确一名专门的联系人，每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李东武，联系电话：13903199122）

附件：电动自行车综合管理成员单位联络表

附件：

电动自行车综合管理成员单位联络表

序号	单 位	主管领导	联系电话	联络人	联系电话
1	县财政局	罗向军 副局长	13930918781	刘艳菊 股 长	18032958861
2	县公安局	王贵成 党委委员、副局长	18931958668	祝其发 交警队大队长	13393096855
3	县城管局	姜书俊 主任科员	13739697222	张 桐 城管大队办公室股 长	18703294449
4	县住建局	张延庆 副局长	13903299608	董胜甫 物业股副主任	15030918108
5	县市场监管局	王丙灿 副局长	15832973210	仝兆欣 产品质量股科员	18732928856
6	县应急管理局	刘志强 副局长	13903195358	李保帅 科 员	15010512739
7	县发改局	李会珍 副局长	13663190116	李 明 科 员	18732965561
8	县生态环境分局	刘 亚 主管领导	13833952027	顾玉建 固废股股长	18713998288
9	县消防大队	张兴库 大队干部	18903296932	王保帅 大队文员	6066199
10	县委宣传部	张士良 四级主任科员	13643290959	王志墨 一级科员	13641145702
11	县电视台	孙家淼 主管领导	13730485407	方 慧 科 员	15030996199
12	县供电公司	冯兵方 副经理	15831907899	郭全召 智能用电专责	13473190368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威县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领导小组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28号

2022年5月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并进一步明确各级路长及工作职责。

一、威县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

组 长：高凯英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潘国军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孙业峰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印锐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魏华超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夏乃广 贺营镇党委书记
李 博 梨园屯镇党委书记
侯炳辉 侯贯镇党委书记
姜玮君 洺州镇镇长
郝威强 第什营镇镇长
张振伟 方家营镇镇长
马 涛 章台镇镇长
张 灿 贺钊镇镇长
高风佳 张营乡乡长
任海宁 固献镇镇长
张建静 枣元乡乡长
张 侃 常庄镇镇长
张其杰 常屯乡乡长

张 玥 七级镇镇长
杨亚祥 赵村镇镇长
刘光明 高公庄乡乡长

二、明确各级路长及工作职责

按照省、市关于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各级路长、路长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一）总路长：高凯英 县政府县长
主要职责：全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路域环境治理的总负责人。负责“路长制”工作的总调度、总协调，负责组织研究农村公路重要政策，组织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社会资本为辅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保障机制，督促落实重要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监督考核各级路长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二）县级路长：潘国军 县政府副县长

主要职责：县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路域环境治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研究、调度县道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治理工作，协调解决资金、用地等突出问题，督促指导下级路长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

（三）乡级路长由乡镇长担任

乡级路长为辖区内乡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路域环境治理的第一责任人。

主要职责：具体组织工作落实，协调解决资金、用地等突出问题，引导、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自觉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负责监督指导辖区内各路长的履职情况。

（四）村级路长由村主任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本村村级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治理工作。具体组织工作落实，协调解决资金、用地等突出问题，引导、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自觉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

（五）路长办公室

设立县、乡两级路长办公室，路长办公室是落实“路长制”的日常工作机构。

1. 县级路长办公室

县级路长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印锐同志兼任。

主 任：王印锐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主任：孙业峰 县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刘延勇 县交通局副局长

王增良 县运输管理站站长

潘 勇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庞英军 县地方道路管理站站长

樊士海 县地方道路管理站书记

范召轩 县交通局交建股股长

主要职责：负责协助总路长、县级路长处理日常工作，制定完善路长工作规则、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建立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督查考核等机制，协调落实路长确定的工作事项和工作部署，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在总路长、县级路长的带领下，督促指导乡、村两级路长落实“路长制”。

2. 各乡镇政府也要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成立路长办公室，落实路长管理职责。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推进“政银保”合作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30号

2022年5月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推进“政银保”合作融资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22年4月26日县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县推进“政银保”合作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发挥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入开展“政银保”融资工作，有效解决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冀政办〔2021〕140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推动市县深入开展“政银保”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冀财金〔2021〕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要求

坚持“依法合规、政府引导、风险可控、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在全县推广“政银保”融资工作，即：银行和保险公司合作支持企业发展，以市场化的方式运作，有效降低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满足信贷需

求，加快促进我县乡村振兴、全民创业、经济转型升级。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负责辖区内“政银保”合作融资工作的宣传指导、组织推动和协调服务工作。

二、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

县政府成立由常务副县长任主任，主管金融工作副县长为副主任，县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人行、银保监组、发改局、商务局、公安局、法院、税务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高新区、企业和市民服务中心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威县“政银保”合作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全县“政银保”合作融资的政策措施，推进、协调、督导全县“政银保”合作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金融监管局。人行负责为合作银行提供个人与企业征信、账户管理等服务，建立恶意欠款人“黑名单”制度。银保监组负责指导监督保险公司积极稳妥开展合作，履行风险管理职

责，适时开展业务监督检查。财政局负责合理安排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及扶持政策。税务部门负责为金融机构查询借款人资信、纳税等情况提供便利，并对恶意欠款人的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司法机关负责依法严厉打击骗贷行为，保护银行债权，协助银行和保险公司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企业与个人进行追索。

三、合作的金融机构及主要职责

（一）合作银行。合作银行为愿意合作并积极开展“政银保”融资工作的银行，要与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制定目标任务。主要职责：负责对申请贷款客户进行前期调查，与保险公司合作，发放小额贷款。要简化手续，缩短审批时间，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二）合作保险公司。合作保险公司为愿意合作并积极开展“政银保”融资工作的保险公司，要与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制定目标任务。主要职责：负责为企业贷款提供相关风险保障。

四、申贷条件及程序

（一）支持对象。支持的对象是我县辖区内的小微企业、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支持生产等方面的贷款需求。消费性贷款、房地产性贷款除外。

（二）申请条件。申请贷款的企业，应具有 1 年以上连续经营记录，且无欠税款、逃废债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申请贷款的个人，须拥有威县常住户口，并在威县行政区域内连续居住 3 年以上，具有固定住所，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贷款额度、期限及用途。按照“小额”“分散”的原则，合理控制小额贷款额度。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贷款金额一般为 50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个体工商户贷款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可根据实际情况逐列明贷款限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贷款资金用于支持企业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借资金流入房地产市场、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

（四）融资成本。借款人融资成本由银行贷款利率和为企业贷款提供保险费率组成。银行贷款利率由银行和企业协商确定，可根据借款人实际风险与资信状况实行差别利率（费率）协商确定，政府按照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五）申贷业务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出借款申请，填写借款申请表并连同有关资料提交合作银行。

2. 合作银行在收齐企业申报材料后报合作保险公司共同启动贷款审核程序。

3. 贷款企业符合贷款条件、落实准入标准，威县“政银保”合作管理委员会同意贷款的基础上，经政银保管委会主任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召开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出具《目标客户推荐表》与《目标客户推荐函》。

4. 申请人向合作保险公司投保“政银保”合作贷款风险保险，合作银行在收到“政银保”贷款保单后通知申请人办理贷款手续并发放贷款。

五、风险控制管理制度

（一）建立银保联合风险管控机制。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公司对每笔贷款实

行银保共同实地资信调查。银保双方在借款人申请受理、贷前调查、分析决策、贷后跟踪管理、逾期催收、损失追偿等各个环节中，实行信息共享，实现联合风险管控。对贷款发生逾期但未构成保险事故的贷款，银行和保险公司有权提前进行催收。

（二）建立贷款风险叫停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合作银行小额贷款逾期率超过10%，应暂停办理此项业务。银保监部门要及时对贷款银行进行专项检查，如发现由于银行疏于管理或故意违规放贷而造成信贷风险的，应按银监会案件专项治理的问责要求，严肃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合作保险公司无正当理由存在拒保、拒赔、拖赔等行为，造成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发展受阻及银行无法及时得到理赔的，要依法依规追究保险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三）建立健全借款人失信惩戒机制。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协助合作金融机构防控风险，对恶意拖欠、逃废银行债务的失信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形成制约合力。将欠款信息和名单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定期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个人与企业以适当方

式予以曝光；对恶意拖欠、逃废银行债务的借款人，取消我县给予的各类优惠政策、财政补助和荣誉。司法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拖欠、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对借款人恶意骗贷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要及时立案侦办，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风险共担机制。威县“政银保”合作管理委员会、合作银行与合作保险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共同承担贷款本金损失风险。当借款人欠息连续2个月以上或贷款到期后2个月内未偿还本金，银行追索未果的，可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应在收到银行要求索赔相关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银行进行理赔。履行完上述偿付责任后，保险公司应向借款人继续追偿，追偿获得的还款，应按照银行与保险公司实际承担的损失比例进行分配，对于无法追偿的贷款，按照签订的协议进行风险共担。

（五）风险补偿机制。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本级“政银保”资金的预算安排，负责申请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对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专项资金，加强管理，按规定使用，严防和化解潜在的财政风险。

附件：威县“政银保”合作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

威县“政银保”合作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张朝华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尹俊兵 县政府副县长
孙立坤 县政府领导

成 员：张建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马钦锋 县金融监管局负责人
刘英彪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高凤楼 县法院执行局局长
安清柱 县发改局局长
胡晓宇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焦春华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姜瑞金 县商务局副局长

姜更庭 县税务局副局长

王聚良 人民银行威县支行副行长

赵洪增 县银保监组主任

李 燕 县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人

李明臣 县企业和市民服务中心主任

威县政银保合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设在县金融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马钦锋
同志兼任。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梨和威县葡萄农产品地理标志 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33号

2022年5月1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梨和威县葡萄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管理细则》已经2022年4月26日县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县梨和威县葡萄农产品地理标志 使用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威县梨、威县葡萄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使用，保证威县梨、威县葡萄果品品质和特色，提升威县梨、威县葡萄市场竞争力，维护威县梨、威县葡萄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持有人和标志使用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规范》等相关规定，结合威县实际，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威县梨、威县葡萄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431号准予登记，自2021年6月14日起，依法对威县梨、威县葡萄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威县梨、威县

葡萄是指产地位于邢台市威县所辖洺州镇、七级镇、侯贯镇、梨园屯镇、章台镇、常庄镇、第什营镇、方家营镇、贺营镇、赵村镇、贺钊镇、枣元乡、张营乡、常屯乡、固献镇、高公庄乡共计16个乡（镇）522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5°13′38″～115°34′34″、北纬36°52′10″～37°18′36″，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威县梨》（AGI2021-01-327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威县葡萄》（AGI2021-01-3274）生产，产品质量符合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的威县果品。

第四条 威县梨、威县葡萄农产品地理标志由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图案+“威县梨、威县葡萄”字样组成。



威县梨



威县葡萄

第五条 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威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威县梨、威县葡萄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唯一证书持有方。

第二章 标志使用申请和受理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主体，可以申请使用威县梨、威县葡萄农产品地理标志：

（一）产自威县梨、威县葡萄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确定的地域范围；

（二）已取得登记农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

（三）能够严格按照《威县梨农产品地理标志质量控制技术规范》（AGI2021-01-3272）、《威县葡萄农产品地理标志质量控制技术规范》（AGI2021-01-3274）等质量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具有地理标志农产品市场开发经营能力。

第七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时间及要求。申请使用威县梨、威县葡萄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申请人，每年在果品成熟前3个月向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河北威县省级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

下材料：

1. 《威县梨、威县葡萄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申请书》；

2. 申请人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注册商标、有效期内绿色食品证书等）；

3. 生产计划和相应质量控制措施；

4.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二维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等（已录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二维码追溯体系平台，并且正常使用二维追溯码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5. 规范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书面承诺；

6. 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质量技术控制规范》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

7. 三年内没有发生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证明（县级农安部门出具）。

（二）资格审查及公示。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河北威县省级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在收到申请材料后一个月内完成申请者资格审查、实地考察。在报请主管副县长同意并签字后，进行公示；公示期满7日无异议的，授权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资格。

(三) 签订使用协议。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河北威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与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者共同签订《威县梨、威县葡萄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协议》。在协议中载明标志使用数量、范围及相关责任义务,报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备案。同时授予《威县梨、威县葡萄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授权书》,有效期为3年。协议到期,标志使用人应提前3个月提出使用申请,按原程序重新签订协议。

第八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协议生效后,威县梨、威县葡萄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人方可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威县梨、威县葡萄农产品地理标志。

第三章 标志使用人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标志使用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可以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威县梨、威县葡萄农产品地理标志;

(二)可以使用威县梨、威县葡萄农产品地理标志进行宣传和参加展览、展示及展销。

第十条 标志使用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自觉接受登记证书持有人和河北威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检查;

(二)保证农产品地理标志威县梨、威县葡萄的品质和信誉;

(三)正确规范地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

第十一条 标志使用人在印刷农产品地理标志标识时,应当符合《农产品地

理标志公共标识设计使用规范手册》要求。产品年产量、标志印刷量及印刷格式,按照《威县梨、威县葡萄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协议》的约定,报送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河北威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第十二条 标志使用人应当建立质量控制追溯和标志使用制度,按照《威县梨农产品地理标志质量控制技术规范》(AGI2021-01-3272)、《威县葡萄农产品地理标志质量控制技术规范》(AGI2021-01-3274)要求组织生产经营,建立生产、销售、储藏及标志使用档案等(保存期五年)。应有专人负责该专用标志标识的管理、使用工作,确保专用标志标识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得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专用标志标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标志使用人每年11月上旬向登记证书持有人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河北威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报告年度标志使用情况。

证书持有人每年11月15日前向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标志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威县梨、威县葡萄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威县梨、威县葡萄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县农业农村局视情节督导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河北威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对标志使用人采

取暂停使用、限期整改、终止协议、法律诉讼等处置措施。

（一）标志使用人未严格按照威县梨、威县葡萄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生产区域超出威县梨、威县葡萄登记确定的地域范围；

（三）有证据证明生产经营的产品品质不符合威县梨、威县葡萄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的品质特征和安全标准；

（四）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威县梨、威县葡萄质量控制追溯体系、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制度及产品可追溯档案、标志使用档案；

（五）拒绝接受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及产品抽检；

（六）未经许可，标志使用人擅自在其他产品上扩大使用标志，或超过协议期限使用标志；

（七）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农产品地理标志。

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威县梨、威县葡萄农产品地理标志；不得使用与标志相近、容易产生误解的产品名称或标志，不得使用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不得冒用威县梨、威县葡萄农产品地理标志。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凡擅自使用、伪造变更及冒用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由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所指的《威县梨、威县葡萄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申请书》、《威县梨、威县葡萄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协议》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设计使用规范手册》等，统一使用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组织制定的规范模板。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做好支持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工作 推进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38号

2022年5月2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关于做好支持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关于做好支持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工作 推进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全市争一、全省争先”的双争目标，全面落实“1515”总体思路，牢固树立“项目为王、企业为本”的理念，最大程度消除新冠疫情对全县经济发展的影响，支持全县市场主体增量提质，按照《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支持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字〔2022〕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推进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奋力开创威县高质量赶超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发展目标

综合考虑我县市场主体发展现状和县内外环境，结合全市市场主体发展指导目标，按照“稳中求进、数质并重”的原则，2022年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为：全县市场主体总量增长7.32%以上，其中，企业增长10.25%以上，个体工商户增长6.9%

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现正增长，全县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1 家、限上企业 5 家、高新技术企业 6 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15 家，市场主体活跃度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牵头县领导：张朝华、尹俊兵；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具体措施

（一）推进审批改革。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市场主体登记新规定、新要求，提高依法履职和服务水平。健全覆盖线上线下的登记注册服务标准体系，提供全省统一的业务规范、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服务，加快完成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歇业备案等信息化改造和业务规范工作。持续优化“一网通办”平台功能，完善智能审批标准，建立规范高效、安全可信的“智能秒批”模式，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签名的应用场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降低企业开办成本，为新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首套企业公章服务，并结合实际加大优惠政策力度、扩大受惠对象范围。与其他地区行政审批部门签署跨地区通办政务服务协议，明确“商事登记跨区域通办”事项。群众在协议服务范围内办理企业营业执照设立、变更登记等业务，不必到企业住所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可就近选择两地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及领取营业

执照，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异地可办”。统筹推进“证照分离”与“证照联办”改革。攻坚准营领域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加快建立以告知承诺为主的管理模式。以“证照联办”改革为重点，通过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材料简并、服务规范等，优化审批服务。增设歇业备案制度。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暂时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提升乡镇业务办理能力，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活动，发放统一的业务办事指南和规范；集中收集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编写问题说明通告等，着力提高受理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牵头县领导：张朝华；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企业和市民服务中心，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 年底并持续推进）

（二）优化创业环境

深入实施就业扩规提质工程，推动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地；加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精准帮扶，加强就业援助，积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大力开展创业服务活动，为创业者提供系列创业服务，扩大市场主体规模，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00 万元以上。推动招聘会、直播带岗等“周期性”服务向“常态化”转变，实现线上招聘不停歇，就业服务“不打烊”，推动服务标准由“达标”向“优质”转变。落实和完善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加强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

返乡农民工和其他青年群体为重点培训对象，开展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认真开展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培训。大力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大规模、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动实现由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取消户籍限制政策为契机，鼓励灵活就业人员积极参加社会保险。开设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绿色通道，由专人负责受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申请，优化工作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全力做到“最多跑一次”。为加速推进失业待遇网上申领，通过网站、手机APP等方式推行不见面审批，实现失业待遇网上申领、资格核对、待遇发放、信息查询等服务，做到应返尽返，应享尽享。

（牵头县领导：林毅；牵头部门：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人行威县支行、县地方金融监管局，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优化创新环境

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大力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计划，以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以规模做大、实力做强、结构做优为目标，对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进行梯度培育、差异扶持，推动全县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加大精准培育和认定力度，重点围绕创新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建设后备库，设置入库企业培育发展台账，建立挂钩帮扶机制，按

照“一企一策”的原则给予针对性的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落实好科技型企业税收优惠和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推动企业成为研发投入的主体。加强知识产权的运用和保护，严厉查处假冒商标、侵犯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给予市场主体1至2年包容期，在包容期内通过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推行首次轻微违法免罚制度，慎用吊销营业执照、停产、限产等处罚手段。

（牵头县领导：尹俊兵；牵头部门：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开展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收费专项清理。严厉打击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规范中介服务，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坚决查处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落实落细税收优惠政策，精简优惠政策办理流程 and 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融资担保。规范改进认证服务，促进认证结果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采信，推动实现“一次认证、

市场通行”，畅通市场循环。（牵头县领导：林毅；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人行威县支行、县地方金融监管局，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加强招商选资

聚焦五大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逐个厘清产业链构成、未来发展方向和发力重点、实施路径，完善人脉资源清单、招商信息清单、在谈项目清单、签约项目清单“四单”建设，以提高信息转化率、签约落地率为目标，对全县重点招商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跟踪盯办，推行产业链招商“十个一”机制。开展精准“填空”招商，紧盯与我县主导产业关联度高的“龙头”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城市经济新业态企业，制定个性化方案，开展小团组“点对点”精准招商。全力服务项目建设，形成“一切围绕项目转、一切聚焦项目干”的强大合力，支持重点项目用地；完善常态化政银企保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精准实施差别化环保管控，有效服务项目引进和建设。认真践行“妈妈式服务”和“全生命周期”服务，坚持“围墙内的事企业办，围墙外的事政府办”原则，软硬环境一起抓、齐发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企业电、油、气、运、资金、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保障，为企业松绑、鼓劲、助力、铺路，以良好的营商环境吸引资本、企业、技术、人才，助

力我县高质量赶超发展。（牵头县领导：尹俊兵；牵头部门：县招商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人行威县支行、招商选资服务中心、企业和市民服务中心、高新区管委会、项目办等相关职能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创新监管方式

深入推进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积极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风险管理，探索“双随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不断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整治行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教育引导无证无照经营者合法规范经营。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清理废除歧视、妨碍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严厉查处具有优势地位的企业为抢占市场份额挤压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生存就业空间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各级政府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坚决杜绝随意执法，粗暴执法。在疫情防控、大气污染治理期间，要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审慎采取关停“一刀切”式执法行为。在全县开展“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专项整治行动，提振投资信心。

（牵头县领导：林毅；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

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税务局、县邮政管理局、人行威县支行等相关县直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税务局、县邮政管理局、人行威县支行，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县市场主体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县市场主体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各乡、镇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明确牵头部门、成员单位，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主体，完善配套举措，夯实责任主体。（牵头县领导：林毅；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市场主体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建立通报机制。建立市场主体培育月通报、季分析、半年调度工作机制，县市场主体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每月向牵头部门报送分管领域市场主体发展情况，牵头部门及时收集、汇总、分析，每月向各成员单位、各乡、镇通报情况，每季度向县委、县政府报送分析报告，每半年进行总结调度。（牵头县领导：

林毅；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市场主体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严格督导评价。将市场主体增量提质纳入县政府对乡镇政府考核内容，将“市场主体增长率、活跃度”、“规上、限上企业增长率”等纳入督导评价指标，每年对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先进乡镇和有关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对市场主体数量降幅较大、活跃度低的乡镇实施约谈、通报批评。（牵头县领导：林毅；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市场主体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确保工作落实。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市场主体培育发展的原则，县直有关部门要自觉提高站位，主动扛起发展责任，制定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帮扶措施；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减税降费等政策，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根据市场主体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帮扶，指导市场主体用足用好国家和省、市各项惠企政策，帮助解决难题。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工作负总责，对标市场主体活跃度较高的先进省市，结合实际制定出更加具体的发展目标，强力推进工作落实。（牵头县领导：林毅；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市场主体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附件：2022 年全县市场主体发展指导目标

附件：

2022 年威县市场主体发展指导目标

单位	市场主体	企 业	个体工商户
	净增数量（户）	净增数量（户）	净增数量（户）
全县	5500	1500	4000
高新区	165	165	0
洺州镇	1975	675	1300
梨园屯镇	215	65	150
章台镇	280	50	230
七级镇	175	35	140
侯贯镇	225	45	180
方家营镇	345	45	300
第什营镇	285	45	240
贺营镇	370	55	315
贺钊镇	225	45	180
张营乡	155	25	130
固献镇	170	35	135
枣元乡	285	45	240
常庄镇	165	65	100
常屯乡	200	40	160
高公庄乡	130	30	100
赵村镇	135	35	100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44号

2022年6月2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威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国办发明电〔2022〕10号）、省政府办公厅《河北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22〕75号）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邢政办字〔2022〕37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4·29”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自建房安全作为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担当作为，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坚决整治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坚决做到“不贰过”，切实保障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对县域内所有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按照“谁排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坚持边查边改、疏堵结合、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严格落实乡（镇）属地管理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县域内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强化安全防范，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逐步建立县域内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摸底排查

各乡（镇）要对县域内所有自建房，进行全面摸底排查。一是对建设15年以上、使用预制板建设、性质为陈旧老房的自建房尤其是经营性（含出租）房屋进行重点排查；二是对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自建房

（含出租），特别是三层以上、涉及 10 人以上出租经营、群租牟利、失修失管的房屋；三是改建、扩建、接建或挖掘地下室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的以及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自建房和经营性（含出租）房屋进行重点排查；四是对人群集中（如网吧、ktv 等）场所的自建房和经营性（含出租）房屋进行重点排查；五是对乡（镇）政府驻地以及辖区内存在多次装修现象的老商铺等自建房进行重点排查；六是对城中村、棚户区存在应改未改、维修不及时是自建房和经营性（含出租）房屋进行重点排查；七是对大型市场、学校周边、医院附近、疫情隔离点等重点区域的自建房和经营性（含出租）房屋进行重点排查；八是对县域内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和经营性（含出租）房屋进行排查。各乡（镇）要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地毯式大排查，做到不落一户、不漏一房，同时建立台账，确保台账与事实相符。

（二）开展百日攻坚

各乡（镇）要聚焦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突出重点区域，开展百日攻坚，全面排查、初判，严控隐患增量，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立即采取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具体按照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县域内自建房和经营性（含出租）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22〕34 号）执行。

同时，对城镇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回头看”，

进一步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经营安全性（相关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落实情况）、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排查信息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部署，归集到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一旦发现漏排漏判的危房或存在经营安全风险的自建房，立即启动应急管控措施，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实施分类整治

各乡（镇）是开展县域内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为县域内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供技术指导。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的原则开展分类处置。

1. 各乡（镇）排查时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作出初步判断并形成台账，由住建局提供三家以上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乡（镇）自主选择检测机构对房屋安全性进行鉴定，确定房屋等级（A、B、C、D），并出具鉴定报告，鉴定费用由乡（镇）组织房屋产权人支付。

2. 以专业鉴定结果为依据，一楼一策、一处一策，科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对于鉴定为 D 级的房屋，由乡（镇）负责，用于经营的要立即清人、停业、封房，用于出租的要立即停止出租，属于自住的人员要立即搬离，同时明确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防止人员倒流，并在 15

日内依法完成房屋的拆除，拆除后新建房屋应参照《关于农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威建联〔2021〕3号）文件逐级审批，审批通过后可开工建设。对于鉴定为C级的房屋，由乡（镇）督促房屋使用人立即停止使用该房屋，并在两个月内完成修缮加固，同时暂停房屋使用人的一切经营活动，人员立即搬离。对房屋存在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由属地乡（镇）政府依法采取依法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等措施强制执行；对应的主管部门依法收回各类证照，依法撤销各类审批、登记手续。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安机关要依法严肃查处。

3. 对长期闲置、已无维修保留价值且有合法用地手续的城镇自建房危房，已纳入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范围的，可采取协议征收、产权置换、异地安置等方式，依法尽快组织拆除；对长期闲置、已无维修保留价值的农村危房，已纳入“空心村”治理村庄，可采取协议征收、产权置换、异地安置等方式，依法尽快组织拆除。

4. 压紧压实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第一责任人责任，由各乡镇督促其按照整治方案要求，将安全隐患彻底整治到位。并加强对危房整治全过程的监管，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和次生风险。

（四）整治违法行为

各乡镇要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对出具房屋安全虚假证明的机构和人员，依法严惩。

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不力、不作为乱作为的工作人员，依纪依规追责问责。并通过网站、公众号等网络形式，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举报。

（五）健全长效机制

1. 严控增量风险。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要依法依规经过相关部门审批、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强化对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须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 加强日常检查。各乡镇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落实好乡（镇）属地责任，发挥综合执法队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发现问题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 健全监管手段。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乡镇自然资源与规划、农业综合服务、村镇建设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

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专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专业机构应对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推进加快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建设，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四、时间安排

（一）摸底排查(2022年5月4日至5月20日)

完成城镇自建房全面排查和应急管控，开展农村自建房“回头看”。

（二）百日攻坚(2022年6月1日至8月20日)

完成县域内经营性（含出租）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开展大排查“回头看”，查漏补缺。

（三）分类整治(2022年8月2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各乡镇根据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经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鉴定房屋等级后，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开展分类处置。

（四）巩固提升(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完成县域内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在摸底排查、清理管控和分类整治基础上，消除存量、严控隐患增量，不断建立健全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委副书记

记、政府县长任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为常务副组长的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健全管理机构，明确专人负责，抓好工作落实。各乡镇书记、乡镇长同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等相关工作，坚决完成排查整治各项任务。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对乡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给予技术指导，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统筹县域内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备案提供三家以上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2.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职责分工和法定权限，指导各乡镇做好县域内房屋涉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3.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各乡镇、村委会加强农村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对发生突发事件要做好救援工作；

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各乡镇、村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已查明地质灾害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核（排）查等工作；

5.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和法

定权限，做好自建房和经营性（含出租）房屋宅基地管理等工作；

6.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按照法定权限配合各乡（镇）对经营性（含出租）房屋《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复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依法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查处；

7. 县公安局负责特种行业许可证、外来人居住证的复核工作，并做好旅店业、出租房屋等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对涉嫌“黄赌毒”等从事违法活动的经营场所进行查处、取缔；

8. 县商务局负责指导乡（镇）做好农贸市场、超市、商店、加油站等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9. 县发改局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和法定权限，指导乡（镇）做好粮食加工仓储场所的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10. 县文旅局负责指导乡（镇）做好卡拉ok厅、歌舞厅、网吧以及台球厅等经营性娱乐场所自建房的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11.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乡（镇）做好对用作经营的私立学校、幼儿园以及审批备案的培训教育场所自建房的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12. 县卫健局负责指导乡（镇）做好对门诊、医疗机构等经营性自建房的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13. 县委统战部负责指导乡（镇）做好辖区内宗教场所自建房的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14. 县城管局负责指导乡（镇）做好农村

燃气、液化气站的自建房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15.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乡（镇）对用作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自建房的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16.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牵头制定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提条件的审批监管机制；

17. 县委宣传部负责对开展自建房和经营性（含出租）房屋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的重要性进行大力宣传，强化示范带动和警示震慑作用；

18. 县督考局负责根据各乡（镇）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督导，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实地督导。

（三）强化支撑保障。各乡（镇）要组织专业机构、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广泛参与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对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并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

（四）加强督导检查。各乡（镇）要加大排查力度，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县政府将自建房安全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对各乡（镇）领导班子年终考核内容。县督考局要对各乡（镇）以及相关部门工作情况开展重点督导，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严重影响工作开展领导干部，予以严肃问责。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乡（镇）要广泛开展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自建

房安全的重要性，及时掌握广大群众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排查整治的积极性、主动性。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2022 年 6

月 30 前将本部门实施方案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自 2022 年 6 月起，各乡（镇）每月底前将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形成报告，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威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威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高凯英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胡晓宇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	张朝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裴旭辉	县民政局局长
副组长：	朱江涛	县人大副主任、城管局局长	张 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樊彦平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张延峰	县教育局局长
	潘国军	县政府副县长	董贵龙	县卫健局局长
成	员：王培俊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杜君潮	县文旅局局长
	黄桂宁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谷 波	县公安局政委
	陈 超	县督考局负责人	姜瑞金	县商务局副局长
	高伟胜	县政府办副主任	刘 鑫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杨 超	县住建局局长	夏乃广	贺营镇党委书记
	赵晓飞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博	梨园屯镇党委书记
	安清柱	县发改局局长	侯炳辉	侯贯镇党委书记
	朱西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郝威强	第什营镇镇长
	焦春华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张振伟	方家营镇镇长
			马 涛	章台镇镇长
			张 灿	贺钊镇镇长
			张 侃	常庄镇镇长
			张 玥	七级镇镇长
			杨亚祥	赵村镇镇长
			任海宁	固献镇镇长

姜玮君 洺州镇镇长

张建静 枣元乡乡长

张其杰 常屯乡乡长

刘光明 高公庄乡乡长

高风佳 张营乡乡长

吕宗贤 县城管局党组成员

褚孟存 县住建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褚孟存同志兼任，负责统筹推进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主管单位：威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威县东街 88 号

邮 编：054700

发 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威县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人民政府、村委会及公共服务场所

电 话：0319-6162598, 6166677

出版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